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0075)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60万元以及1,964.24万元；亏损金额分别为-651.36万元以及-2,475.15万元，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1,456.68万元和4,156.16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主要任务为培育用户，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还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正处于从初创期向快速发展阶段过渡，若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不能积累足够的用户，业务规模发展较慢，形成规模效应，则可能会持续亏损。

二、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39 万元及-1,245.59 万元。如果出现公司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费用、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等事项，将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将出现问题，甚至资金断裂，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三、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境内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但对境内企业在我国境外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未作出要求。尽管如此，如果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对境内企业在境外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也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才能经营，届时公司如不能或不能及时取得准入资质，将对公司在境外从事的互联网视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境外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对细分市场的审慎研判，将华语视频投放的目标群体定位于数量众多的海外华人、华侨以及因公务、旅行等暂时客居境外的中国公民。公司虽已完

成小规模运营，培育初始用户的阶段，但用户数量、视频内容的丰富性、渠道资源仍显不足，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若在公司品牌形象尚未牢固树立，经营未实现规模化效应阶段，腾讯、优酷、土豆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以及国内电视台等视频内容版权拥有方在境外大力推广华语视频业务，将对公司在境外的华语视频业务拓展造成巨大冲击。

五、视频节目版权风险

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从具有视频节目版权的供应商处取得大量视频授权并在境外播放，虽然公司坚持视频内容版权合法性的原则，若公司版权管理、审核制度未及时完善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或因视频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内容本身存在权利瑕疵，而使公司播放的视频节目侵害合法权利人利益，将可能使公司产生侵权赔偿义务或导致视频内容下线，造成对公司业务及声誉的不利影响。

六、基础视频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盈利模式风险

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增值服务具有影响面广、传播速度快、展现价值高的特点，所以具有较高媒体投放价值的互联网平台成为众多企业广告主青睐的对象；而以提供网络视频为基础的平台的媒体价值发挥有赖于用户数量和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及增长，用户数量和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及增长又依赖于平台网络视频内容的丰富性、更新的及时性和新功能及客户体验的不断提升，因此，若公司以网络视频为内容的平台若不能与时俱进的完善视频内容和提升客户体验，进而保持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和增长，则不能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媒体投放价值，这将直接影响到广告主的投放意愿和广告投放效果，进而影响到公司广告收入的增长，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七、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渠道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主要借助 YouTube 等海外大型视频运营平台进行开展，重点在于培育境外中文视频用户、积累流量，尚未开展互联网电视和移动智能设备端服务。在下一阶段，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互联网视频业务，通过互联网电视端、移动智能设备端、PC 端等不同终端设备，向视频用户提供免费或包月收费的点播以及直播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或分流服务，由单一的 PC 端服务扩张至互联网电视客户端、移动智能设备客户端、PC 端服务共存，所依赖的基础技术、视频运营方式、以及盈利模式等均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核心的基础技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吸引

足够的用户，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视频内容提供商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海外华裔人群及海外的中国居民提供华语基础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等两大类型业务。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基础视频服务主要通过 YouTube 平台进行，并由此产生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基础视频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视频内容的丰富度以及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众多优秀的视频内容提供商进行合作，包括代表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代表湖南卫视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代表天津卫视的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贵州卫视的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的视频内容丰富度不断加深，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但部分视频供应商由于自身发展战略的改变、运营模式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与公司终止合作，例如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若未来部分重要的视频内容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甚至转向公司竞争对手或成为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基础视频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直接影响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现金流进一步紧张，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互联网营销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利用国家“走出去”政策以及海外多媒体渠道优势，通过招标或洽谈方式，为各地旅游局、景点管理机构以及有海外宣传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86.43 万元和 1,123.03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17.78%和 57.17%，发展较快，但互联网营销业务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运营，每一项目均具有各自特殊性，项目信息获取能力、客户沟通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后续业务承揽能力、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较大不利的影响。

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为海外华裔人群及海外的中国居民提供华语基础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

网整合营销服务，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视频服务和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依赖于互联网视频服务中的增值服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产生收入。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行业特性，该行业企业发展需与上下游及同行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及融合，形成生态圈，商业模式会随着自身发展的变化及生态圈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东方嘉禾目前尚处于初创期，且所处行业变化较快，其商业模式未来可能会不断进行调整，甚至主营业务进行大幅度跨界或商业模式出现颠覆性变化，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一）东方嘉禾历史沿革 2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6
（三）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28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情况 3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尚未行权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5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5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相关机构 39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润文律师事务所 39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四）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一）主营业务 41
（二）主营业务规划 41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43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51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51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51
（三）业务流程.....53
三、公司商业模式.....55
（一）互联网视频服务商业模式.....55
（二）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业模式.....58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58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无形资产.....58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60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61
（四）员工情况.....61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62
（一）营业收入构成.....62
（二）主要客户情况.....62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63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64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7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71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71
（二）国际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74
（三）全球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发展概况.....75
（四）海外华语视频市场潜力巨大.....78
（五）基本风险特征.....79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情况.....80
（七）行业进入壁垒.....81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82

第三节 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84

一、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84
二、业务发展未受到产业政策限制.....84
三、期末净资产情况.....85
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技术及资源储备情况.....85

第四节 公司治理.....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3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93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93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9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94
（一）业务独立情况.....94

（二）资产完整情况.....94
（三）机构独立情况.....95
（四）人员独立情况.....95
（五）财务独立情况.....95
四、同业竞争.....95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100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00
第五节 公司财务.....10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10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10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102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7
（一）会计期间.....107
（二）记账本位币.....10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0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109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09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110
（七）长期股权投资.....111
（八）固定资产.....114
（九） 无形资产.....115
（十） 长期资产减值.....116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117
（十二）职工薪酬.....117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120
（十四）政府补助.....122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23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26
三、税项.....126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126
（二）税收优惠.....12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127
（一）盈利能力分析.....128
（二）偿债能力分析.....129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130
（四）现金流量分析.....130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31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131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134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135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135
七、重大投资收益.....137
八、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38
九、主要资产情况.....138
十、主要负债情况.....141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144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44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144
（二）关联方信息.....145
（三）关联交易.....146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148
（五）关联交易定价.....148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150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5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151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51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151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151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151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153

第六节 有关声明.....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158
三、律师声明.....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160
五、验资机构声明.....1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62

第七节 附件.....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63
三、法律意见书.....163
四、公司章程.....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1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东方嘉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墨池山	指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方星空	指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雍和国际	指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北京程铂瀚	指	北京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唯果果唯	指	北京唯果果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赢资本	指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股东
维果电视	指	Vego TV Inc.、维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嘉视	指	东方嘉视（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参股公司
正在科技	指	北京正在映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环球嘉禾	指	环球嘉禾（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合丰	指	GCTVGT LTD、东方合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客乐游	指	北京乐客乐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唯果传媒	指	唯果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品益网络	指	北京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云纵横	指	星云纵横（北京）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正在同行	指	北京正在同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汉品嘉实	指	北京汉品嘉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普天昊德	指	北京普天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东方维果	指	北京东方维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风驰寰宇	指	北京风驰寰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YouTube	指	世界上最大的视频网站，公司总部位于美国，2006年11月被Google Inc.（中文名：谷歌）公司收购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润文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东方嘉禾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二、专业术语

网络视频	指	采取 MP4、FLV、RM、RMVB、WMV 和 MOV 等格式,在互联网上进行传输并直接在网页上或通过播放器客户端进行播放和观看的视频内容
网络/网络视频服务	指	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通过一定技术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各种与网络视频相关的服务,主要包括视频在线点播、直播、分享、搜索和下载等服务类型
视频网站	指	在完善的技术平台支持下，让互联网用户在线流畅发布、浏览和分享视频作品的网站
视频广告	指	在播放在线视频前或播放过程中进行广告的设置和投放
视频分享	指	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提供视频存储空间和发布平台，用户通过上传视频内容实现彼此间的内容共享
PC 端	指	能接入互联网的个人计算机或者个人电脑终端
移动端	指	移动互联网终端，通过无线技术上网接入互联网的方便随身携带的终端设备，它的主要功能为移动上网
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OTT 端	指	能接入互联网的智能电视及智能电视设备
客户端	指	具有在线点播、直播功能，通过用户安装，向其提供网络视频服务的终端软件
广告发布服务	指	广告投放客户或广告代理商通过互联网软件或网站发布广告信息的服务形式
带宽	指	在固定的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在数字设备中，频宽通常以bps 表示，即每秒可传输之位数。在模拟设备中，频宽通常以每秒传送周期或赫兹(Hz)来表示。英文：band width，又叫频宽
P2P	指	peer-to-peer，即点对点技术，又称对等互联网络技术，该技术依赖网络中每个参与者的计算能力和带宽，而不是依赖于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是通过在现有的网络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与传统网络传输分布架构相比，解决了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
720P	指	一种视频显示格式，是美国电影电视工程师协会(SMPTE)制定的高清数字电视的格式标准。其有效显示格式为：1280×720，像素数达到92.16 万。数字720 表示垂直方向有720 条扫描线，P 代表逐行扫描，即Progressive
1080P	指	一种视频显示格式，是美国电影电视工程师协会(SMPTE)制定的最高等级高清数字电视的格式标准，是数字电影成像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完美融合。其有效显示格式为：

		1920×1080，像素数达到207.36 万。数字1080 表示垂直方向有1080 条扫描线，P 代表逐行扫描，即Progressive
标清视频	指	向用户提供的码率标准为350-650kbps，分辨率不超过640*480 的视频内容
高清视频	指	向用户提供的码率标准为650-1500kbps，分辨率在640*480 至1280*720 的视频内容
超清视频	指	向用户提供的码率标准为10mbps 以上、分辨率达到1920*1080 标准的视频内容，即1080P 格式的视频内容
HTTP 传输协议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英文：Hyper Text TransferProtocol，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P2P	指	点对点技术，英文：peer-to-peer，又称对等互联网络技术，是一种P2P新型网络资源传输技术，该技术依赖网络中每个参与者的计算能力和带宽，而不是依赖于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系统。搜索引擎包括全文索引、目录索引、元搜索引擎、垂直搜索引擎、集合式搜索引擎、门户搜索引擎与免费链接列表等。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搜索引擎指的是视频垂直搜索
3G	指	3rd-generation,即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高速传送声音(通话)及数据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 。我国目前执行的3G 标准有：WCDMA、CDMA2000和TD-SCDMA
版权	指	著作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G/GB、兆	指	带宽单位，1G=1,024兆
PGC	指	全称为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互联网术语，指专业生产内容（视频网站）、专家生产内容（微博）。用来泛指内容个性化、视角多元化、传播民主化、社会关系虚拟化。
UGC	指	全称为User Generated Content，即用户将自己原创的内容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展示或者提供给其他用户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建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270.270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556134XW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0075

邮编：100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栗飞

电话号码：010-85578035

传真号码：010-85528567

电子信箱：ir@gochinatv.com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代售门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通过海外互联网视频网站平台或公司开发的应用客户端，在PC端、移动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以及互联网电视端中为视频用户提供免费或包月收费的点播以及直播的华语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营销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

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I-6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东方嘉禾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2,270.2704 万股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建波、李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唯果果唯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殷建波持有的股票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总经理殷建波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殷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14,192,701	62.5155%	否	-
2	唯果果唯	-	2,000,000	8.8095%	否	-
3	中赢资本	-	1,621,622	7.1429%	否	1,621,622
4	北京墨池山	-	1,215,821	5.3554%	否	-
5	东方星空	-	1,136,260	5.0050%	否	-
6	朗玛永安	-	1,081,082	4.7619%	否	1,081,082
7	雍和国际	-	727,966	3.2065%	否	-
8	北京程铂瀚	-	727,252	3.2034%	否	-
合计			22,702,704	100.0000%	-	2,702,70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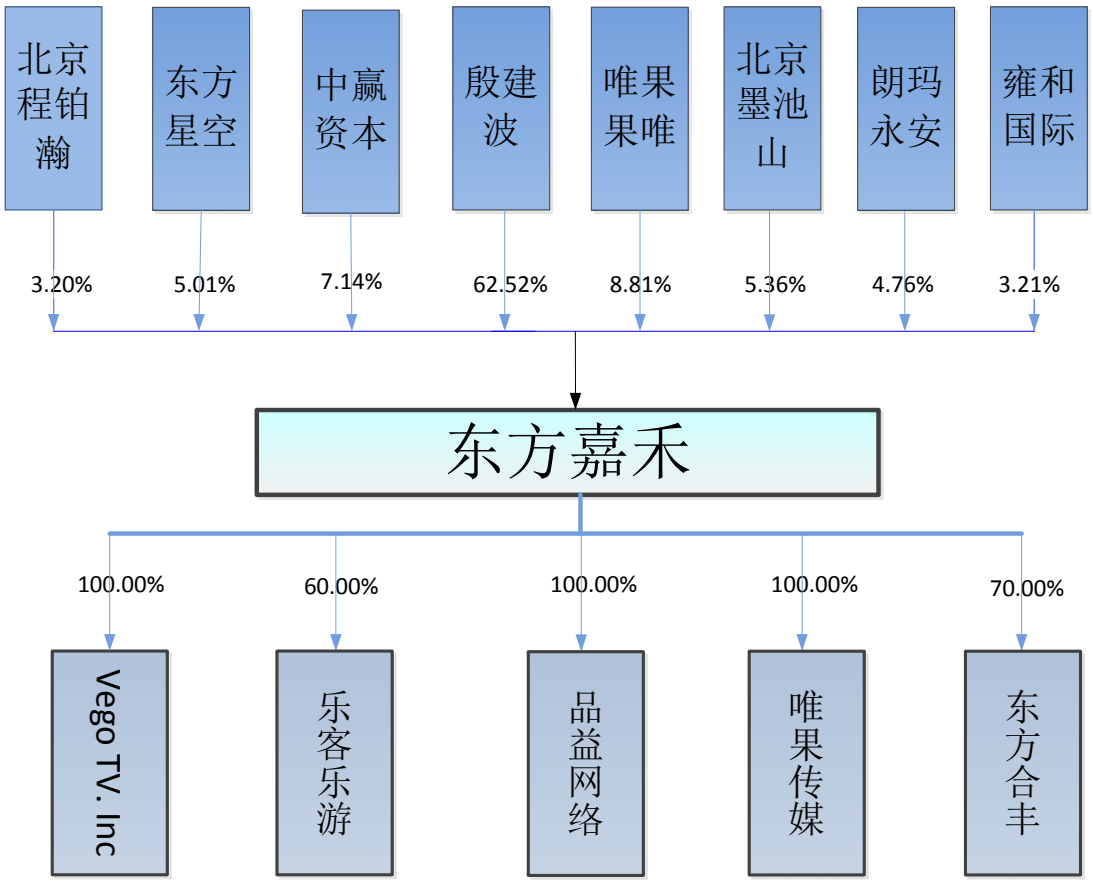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殷建波	14,192,701	62.5155%	自然人股东	否
2	唯果果唯	2,000,000	8.8095%	法人股东	否
3	中赢资本	1,621,622	7.1429%	法人股东	否
4	北京墨池山	1,215,821	5.3554%	法人股东	否
5	东方星空	1,136,260	5.0050%	法人股东	否
6	朗玛永安	1,081,082	4.7619%	法人股东	否
7	雍和国际	727,966	3.2065%	法人股东	否
8	北京程铂瀚	727,252	3.2034%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22,702,704	100.0000%	-	-

自然人股东殷建波直接持股数量占总股数的 62.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殷建波拥有唯果果唯 41.85%的权益，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程铂瀚和北京墨池山拥有共同的股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程富和于晶均同时持有北京程铂瀚和北京墨池山 50%和 30%的股权。程富同时担任北京程铂瀚和北京墨池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殷建波。殷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1,419.27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2.52%；其拥有唯果果唯 41.85%的权益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殷建波间接控制了唯果果唯持有的公司 8.81%的股权，殷建波总控制公司 71.33%的股份。殷建波先生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殷建波、李怡夫妻，二人均为公司创始人，从公司成立至今二人合计或殷建波单独持股均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50%，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有决定性影响，且二人在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均作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对公司战略发展、重大及日常经营决策起关键性作用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先后由该二人担任；2014 年 5 月，李怡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殷建波后，仍担任高级管理人职务并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及重大决策。李怡女士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殷建波、李怡，未发生变化；2014 年 5 月，李怡将持有的 314.93 万股转让给殷建波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怡变更为殷建波，由于二人为夫妻关系且经营理念一致，李怡也一直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决策，公司实际受二人共同控制，因此，控股股东的变化未对公司重大战略制定、日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东方嘉禾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29日，自然人殷建波和李怡签订《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章程》，约定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12年10月26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X419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2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5334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25.50	51.00%
2	殷建波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2 月 5 日增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2.63 万元，新增 2.6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墨池山以货币资金认缴。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32 号”验资报告，北京墨池山实际缴纳出资 600 万元，其中 2.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7.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25.50	48.45%
2	殷建波	24.50	46.55%
3	北京墨池山	2.63	5.00%
合计		52.63	100.00%

3、2013 年 11 月 25 日增资

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2.63 万元增至 650 万元，新增 597.37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根据转增前的持股比例取得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李怡、殷建波、北京墨池山分别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289.43 万元、278.08 万元、29.87 万元。2013 年 11 月 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314.93	48.45%
2	殷建波	302.58	46.55%
3	北京墨池山	32.50	5.00%
合计		650.00	100.00%

4、2014 年 2 月 28 日增资

2014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至 693.33 万元，新增 4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方星空认缴。201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80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4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314.93	45.42%
2	殷建波	302.58	43.64%
3	东方星空	43.33	6.25%
4	北京墨池山	32.50	4.69%
合计		693.33	100.00%

5、2014 年 5 月 22 日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先后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怡将其所持 314.93 万元股份转让给殷建波，吸收雍和国际为新股东；同意雍和国际以现金认缴 27.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 721.09 万元增至 2,650.00 万元，新增 1,928.91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根据转增前的持股比例取得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殷建波、东方星空、墨池山、雍和国际分别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1,651.81 万元、115.91 万元、86.93 万元、74.26 万元。同日，李怡与殷建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怡将其所持 314.93 万元股份转让给殷建波。2014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2,269.31	85.63%
2	东方星空	159.24	6.01%
3	北京墨池山	119.43	4.51%
4	雍和国际	102.02	3.85%
合计		2,65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 31 日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650 万元增至 2,802.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88 万元由北京程铂瀚、北京墨池山分别认缴 101.92 万元、50.96 万元。北京程铂瀚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01.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墨池山实际缴纳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0.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9.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2015 年 4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2,269.31	80.96%
2	北京墨池山	170.39	6.08%
3	东方星空	159.24	5.68%
4	雍和国际	102.02	3.64%
5	北京程铂瀚	101.92	3.64%
合计		2,802.88	100.00%

7、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五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殷建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1,640,381.00 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唯果果唯。同日，殷建波与唯果果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殷建波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股份以 1,640,381.00 元转让给唯果果唯。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有关利用唯果果唯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尚

未执行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1,989.02	70.96%
2	唯果果唯	280.29	10.00%
3	北京墨池山	170.39	6.08%
4	东方星空	159.24	5.68%
5	雍和国际	102.02	3.64%
6	北京程铂瀚	101.92	3.64%
合计		2,802.88	100.00%

8、2015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48.08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4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1,419.27	70.96%
2	唯果果唯	200.00	10.00%
3	北京墨池山	121.58	6.08%
4	东方星空	113.63	5.68%
5	雍和国际	72.80	3.64%
6	北京程铂瀚	72.73	3.64%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5 年 11 月 18 日增资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中赢资本为新股东，股本由 2,000.00 万股增至 2,162.16 万股，新增 162.16 万股由新股东中赢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中赢资本实际缴纳

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62.16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1,419.27	65.64%
2	唯果果唯	200.00	9.25%
3	中赢资本	162.16	7.50%
4	北京墨池山	121.58	5.62%
5	东方星空	113.63	5.26%
6	雍和国际	72.80	3.37%
7	北京程铂瀚	72.73	3.36%
合计		2,162.16	100%

10、2016 年 2 月 3 日增资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朗玛永安为新股东，股本由 2,162.16 万股增至 2,270.27 万股，新增 108.11 万股由新股东朗玛永安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 22 股由中赢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朗玛永安实际缴纳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08.11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1,419.27	62.52%
2	唯果果唯	200.00	8.81%
3	中赢资本	162.16	7.14%
4	北京墨池山	121.58	5.36%
5	东方星空	113.63	5.01%
6	朗玛永安	108.11	4.76%
7	雍和国际	72.80	3.21%
8	北京程铂瀚	72.73	3.20%
合计		2,270.27	10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Vego TV Inc.

Vego TV Inc.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住所为 19925 Stevens Creek Boulevard,Suite100,Cupertino,California 95014-2358，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290 号”。Vego TV Inc.主要利用互联网来推广国内优质旅游资源，并为国内市场提供海外新媒体营销推广服务。

2、乐客乐游

乐客乐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3 幢 B301，拟从事旅游移动终端服务，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该公司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乐客乐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东方嘉禾	120.00	60.00%
2	王雪楠	60.00	30.00%
3	张栋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唯果传媒

唯果传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币，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 Room 20A, Kiu Fu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该公司拟作为东方嘉禾在海外开展业务的平台，协助东方嘉禾更快地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4、品益网络

品益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 7 号 14 幢 A101，拟从事版权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5、东方合丰

东方合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注册股本为 20 万股，住所为 1330 ST. MARY’S STREET, STE 330 RALEIGH NC 27605, USA，拟为美国的中餐快餐厅提供安装互联网广告传播系统服务，为互联网营销项目搭建互联网电视终端渠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333 号”。该公司成立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合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	持股比例
1	东方嘉禾	14.00	70.00%
2	GREEN TUNNEL INTERNATIOAL, INC.	4.00	20.00%
3	HAN FENG, INC.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三）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1、东方嘉视

东方嘉视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653 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该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东方嘉禾	45.00	45.00%
2	新华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北京华彩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经东方嘉视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把持有东方嘉视的 35%和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非关联方北京中视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华视迅手机电视台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嘉视股份。

2、环球嘉禾

环球嘉禾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84 房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该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环球嘉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东方嘉禾	400.00	40.00%
2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殷建波	2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目前环球嘉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正在科技

正在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1 层 5-109 室，主要从事互联网活动新媒体业务，重点推广全球艺人演出、音乐节等现场表演视频内容。该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东方嘉禾	400.00	40.00%
2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上海摩登天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经正在科技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把持有正在科技的 22.25%和 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黎晖和张栋梁；上海摩登天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把持有正在科技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正在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沈黎晖	222.50	22.25%
3	东方嘉禾	127.50	12.75%
4	张栋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星云纵横

星云纵横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 39 号二层 201 室-051，拟从事海外大数据服务。该公司成立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赵子忠	700.00	70.00%
2	东方嘉禾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情况

1、汉品嘉实

汉品嘉实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135 室，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5.00	50.00%
2	殷建波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普天昊德

普天昊德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1 层 1-15，主要为国内企业海外拓展、推广提供互联网基础 CDN 服务，根据该公司的业务规划，目前已停止业务经营。该公司成立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51	51.00%
2	于开运	49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东方唯果

东方唯果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3 幢 3 层 301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该公司成立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殷建波	510.00	51.00%
2	解喜瑞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唯果果唯

唯果果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殷建波认缴 510 元，解喜瑞认缴 490 元，并在合伙协议约定，殷

建波占唯果果唯权益 70%，解喜瑞占唯果果唯权益 3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3 幢 3 层 302 室。2015 年 6 月 30 日，受让殷建波持有公司 10%的股权。2016 年 2 月 3 日，引入公司核心员工余泽斌、栗飞、乔志刚、张弘力、王雪楠、刘冰、唐娟霞、冯志文、潘欣明、王凯、党运雷、王新迪、王健、郭静薇、高原、孙羽洁、夏琳成为新合伙人，增资至 265.47 万元。该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截止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唯果果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总股份 8.81%，其认缴出资额及权益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殷建波	1,066,781.21	40.17%
2	解喜瑞	120,000.00	30.00%
3	余泽斌	520,000.00	10.00%
4	栗飞	520,000.00	10.00%
5	乔志刚	199,999.80	3.85%
6	张弘力	49,232.00	1.54%
7	王雪楠	49,232.00	1.54%
8	刘冰	24,616.00	0.77%
9	唐娟霞	30,001.40	0.58%
10	冯志文	19,999.20	0.38%
11	潘欣明	19,999.20	0.38%
12	王凯	4,307.20	0.13%
13	党运雷	4,307.20	0.13%
14	王新迪	6,999.20	0.13%
15	王健	6,999.20	0.13%
16	郭静薇	6,999.20	0.13%
17	高原	1,230.40	0.04%
18	孙羽洁	1,999.40	0.04%
19	夏琳	1,999.40	0.04%
合计		2,654,702.01	100.00%

激励对象王雪楠、王新迪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由于个人原因与东方嘉禾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唯果果唯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应将其获得的激励股权予以退还。同日，王雪楠、王新迪与唯果果唯签订退伙协议，与殷建波签订权益转让协议，分别以原受让金额转让出资额 49,232 元和 6,999.20 元。次日，殷建波完成付款。

完成权益转让后，唯果果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总股份 8.81%，根据合伙协议，各员工认缴出资额、权益比例及对应东方嘉禾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殷建波	1,123,012.41	41.85%
2	解喜瑞	120,000.00	30.00%
3	余泽斌	520,000.00	10.00%
4	栗飞	520,000.00	10.00%
5	乔志刚	199,999.80	3.85%
6	张弘力	49,232.00	1.54%
7	刘冰	24,616.00	0.77%
8	唐娟霞	30,001.40	0.58%
9	冯志文	19,999.20	0.38%
10	潘欣明	19,999.20	0.38%
11	王凯	4,307.20	0.13%
12	党运雷	4,307.20	0.13%
13	王健	6,999.20	0.13%
14	郭静薇	6,999.20	0.13%
15	高原	1,230.40	0.04%
16	孙羽洁	1,999.40	0.04%
17	夏琳	1,999.40	0.04%
合计		2,654,702.01	100.00%

5、风驰寰宇

风驰寰宇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3 号 4 号楼 1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该公司成立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怡	450.00	45.00%
2	赵辉	280.00	28.00%
3	陈湛秋	270.00	27.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尚未行权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唯果果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该平台，以较低价格引入部分核心员工

成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唯果果唯受让殷建波持有公司 10%的股权，用以进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转让时，根据合伙协议，殷建波占唯果果唯权益 70%，解喜瑞占唯果果唯权益 30%，解喜瑞出资金额为 12 万元。2016 年 2 月 3 日，引入除解喜瑞以外的核心员工余泽斌、栗飞、乔志刚、张弘力、王雪楠、刘冰、唐娟霞、冯志文、潘欣明、王凯、党运雷、王新迪、王健、郭静薇、高原、孙羽洁、夏琳成为新合伙人。完成授予后，唯果果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总股份 8.81%，根据合伙协议，各员工认缴出资额、权益比例及对应东方嘉禾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对应公司股票认购价格（元/股）
1	殷建波	1,066,781.21	40.17%	803,462	/
2	解喜瑞	120,000.00	30.00%	600,000	0.20
3	余泽斌	520,000.00	10.00%	200,000	2.60
4	栗飞	520,000.00	10.00%	200,000	2.60
5	乔志刚	199,999.80	3.85%	76,923	2.60
6	张弘力	49,232.00	1.54%	30,770	1.60
7	王雪楠	49,232.00	1.54%	30,770	1.60
8	刘冰	24,616.00	0.77%	15,385	1.60
9	唐娟霞	30,001.40	0.58%	11,539	2.60
10	冯志文	19,999.20	0.38%	7,692	2.60
11	潘欣明	19,999.20	0.38%	7,692	2.60
12	王凯	4,307.20	0.13%	2,692	1.60
13	党运雷	4,307.20	0.13%	2,692	1.60
14	王新迪	6,999.20	0.13%	2,692	2.60
15	王健	6,999.20	0.13%	2,692	2.60
16	郭静薇	6,999.20	0.13%	2,692	2.60
17	高原	1,230.40	0.04%	769	1.60
18	孙羽洁	1,999.40	0.04%	769	2.60
19	夏琳	1,999.40	0.04%	769	2.60
合计		2,654,702.01	100.00%	2,000,000	/

解喜瑞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股改后 0.2 元/股，公司离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墨池山及北京程铂瀚认购公司 152.88 万元新增出资额，分别以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认购公司 3.64%和 1.82%的股份，即公司当时估值 27,500 万元，换算股改后 13.75 元/股；其他

员工授予时间为2016年2月3日，公司离2016年2月3日最近一次增资为2016年2月3日朗玛永安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108.11万股，即公司当时估值42,000万元，18.50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条件及权益实现

根据唯果果唯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激励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在东方嘉禾的劳动服务期限不低于三年（以下简称“劳动服务期限”），并无条件接受东方嘉禾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劳动服务期限内，合伙人离职时按照本协议关于合伙企业出资转让的规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员工享有的权益可转换为可转让权益（即限售股份解锁），员工可按照约定进行转让。权益的转换根据如下约定执行：

（1）自员工与东方嘉禾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满3年且标的权益40%部分之上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时（二者孰晚），标的权益40%的部分转换为可转让权益；

（2）自员工与东方嘉禾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满4年且标的权益70%部分之上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时（二者孰晚），标的权益70%的部分转换成可转让权益；

（3）自员工与东方嘉禾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满5年且标的权益100%部分之上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时（二者孰晚），标的权益100%的部分转换成可转让权益。

对于已经转换成可转让权益的部分，员工可以继续持有，也可以将其转让。在东方嘉禾在境内外合格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之前，员工不得将相关权益或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东方嘉禾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届满后，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出售该部分东方嘉禾股票、出售时间、出售比例，所得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权益比例分配。

3、权益变动情况

激励对象王雪楠、王新迪于2016年4月20日由于个人原因与东方嘉禾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唯果果唯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应将其获得的激励股权

予以退还。同日，王雪楠、王新迪与唯果果唯签订退伙协议，与殷建波签订权益转让协议，分别以原受让金额转让出资额 49,232 元和 6,999.20 元。次日，殷建波完成付款。

完成权益转让后，唯果果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总股份 8.81%，根据合伙协议，各员工认缴出资额、权益比例及对应东方嘉禾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殷建波	1,123,012.41	41.85%	836,924
2	解喜瑞	120,000.00	30.00%	600,000
3	余泽斌	520,000.00	10.00%	200,000
4	栗飞	520,000.00	10.00%	200,000
5	乔志刚	199,999.80	3.85%	76,923
6	张弘力	49,232.00	1.54%	30,770
7	刘冰	24,616.00	0.77%	15,385
8	唐娟霞	30,001.40	0.58%	11,539
9	冯志文	19,999.20	0.38%	7,692
10	潘欣明	19,999.20	0.38%	7,692
11	王凯	4,307.20	0.13%	2,692
12	党运雷	4,307.20	0.13%	2,692
13	王健	6,999.20	0.13%	2,692
14	郭静薇	6,999.20	0.13%	2,692
15	高原	1,230.40	0.04%	769
16	孙羽洁	1,999.40	0.04%	769
17	夏琳	1,999.40	0.04%	769
合计		2,654,702.01	100.00%	2,00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殷建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阿卡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股份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殷秩松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9 年 4 月至今任雍和国际董事长、总裁；2012 年至今任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版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北京启迪东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至今任景德镇云端陶瓷艺术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千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西部雍和（宁夏）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起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3、李庆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东方星空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以及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浙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解喜瑞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联想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整合营销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整合营销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推广高级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合作总监；2014 年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5、顾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 EMBA。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兰洪明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启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乔志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广视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云传输部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弘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泰鼎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殷建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

2、解喜瑞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

3、李怡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 Hays 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汉品嘉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普天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副总经理。

4、栗飞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余泽斌：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阳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 年 8 月

至2015年2月任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7月至今任东方嘉禾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097.42	1,81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56.16	1,45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4,196.86	1,456.68
每股净资产（元）	1.92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2	20.00
流动比率（倍）	5.24	4.86
速动比率（倍）	5.23	4.8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64.24	1,048.60
净利润（万元）	-2,475.15	-65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45	-65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0.52	-67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9.82	-672.36
毛利率（%）	24.77	4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9	-5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3	-5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4.77
存货周转率（次）	180.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5.59	-63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主营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公司2015年7月进行整体变更，折成2,000万股。2014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本2,000万股为基础计算，2015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为基础计算；

8、公司 2015 年 7 月进行整体变更，折成 2,000 万股，2015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尚未整体变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每股指标不适用。

七、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军灵

项目小组成员：张伟权、马徐周、殷翔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润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志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6 号院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联系电话：010-56295808

传真：010-88820092

经办律师：张志杰、朱希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经贸大厦 920-926 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纪玉林、李成林

（四）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经贸大厦 920-926 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纪玉林、李成林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张武平、赵美荣

传真：刘俊永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东方嘉禾是主要为海外华裔人群及海外的中国居民提供华语基础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的海外新媒体运营企业。公司通过海外互联网视频网站平台及公司开发的应用客户端，在 PC 端、移动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以及互联网电视端（智能电视、OTT 平台等）中为视频用户提供免费或包月收费的点播以及直播的华语基础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

庞大的海外华人群体和国家对外文化传播的需求，使得海外中文视频成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一片蓝海，但受网络访问限制、视频版权问题、传播分发能力的影响，鲜有公司系统性地开拓这片市场。在上述背景下，东方嘉禾自创立以来，即依托国家走出去政策的契机，制定了“两阶段”的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海外传播模式。公司的海外传播模式被收录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广播电视电影发展报告（2015）》中，作为重点案例介绍。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快速发展也得到了投资机构的认可，入选清科“2014 年第九届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

（二）主营业务规划

公司自设立时，即根据自身优势和业务定位制定了“两阶段”的业务发展规划：

第一阶段，自设立后通过 5 年左右的时间：①在 YOUTUBE 等海外大型视频运营平台上建立华语专门频道，提供授权后的中文视频内容，积累海外视频服务运营经验和用户流量；②与包括电视台，知名电影、电视剧制作及发行机构等有影响力的华语视频内容提供商（CP 提供商）确定合作关系、累积 CP 资源，在境外进行传播，同时为互联网电视业务做好内容资源的准备；③完成各类型互联网电视的系统适配、内容海外分发的技术开发准备工作；④与海外有影响力的智能电

视生产商、OTT 设备生产商、移动智能设备生产商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其庞大的终端设备数量，预装公司内容入口并开始试运营；⑤利用国家“走出去”政策以及海外渠道优势，服务于地方旅游局等有境外推广需求的境内机构，发展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

此阶段公司业务主要借助 YOUTUBE 等海外大型视频运营平台进行开展，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本阶段重点在于培育境外中文视频用户、积累流量，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技术准备以及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

第二阶段，再通过 3 年时间：①全面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在三星、Vizio、Roku、海信、TCL 等知名互联网电视及终端智能设备产品上预装产品，依托上述终端产品用户转化，同时辅以原有业务导流，开展付费用户业务和广告业务；②在经营个人终端业务的同时，拓展公共端业务，通过覆盖华人中餐厅等公共空间屏幕，进行华语内容和文化的宣传；③将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进行推广，为有境外推广需求的客户提供中介服务；④进一步拓宽中文视频内容资源，在规模化效应下，摊薄公司运营成本；⑤将公司的跨海传输和分发技术进行推广，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此阶段公司将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以互联网电视、智能终端设备业务为核心，辅以第三方平台推广及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来源将由用户付费及广告分成构成，成为国内主流视频内容提供商的境外合作伙伴，进入业务的快速成长期。

具体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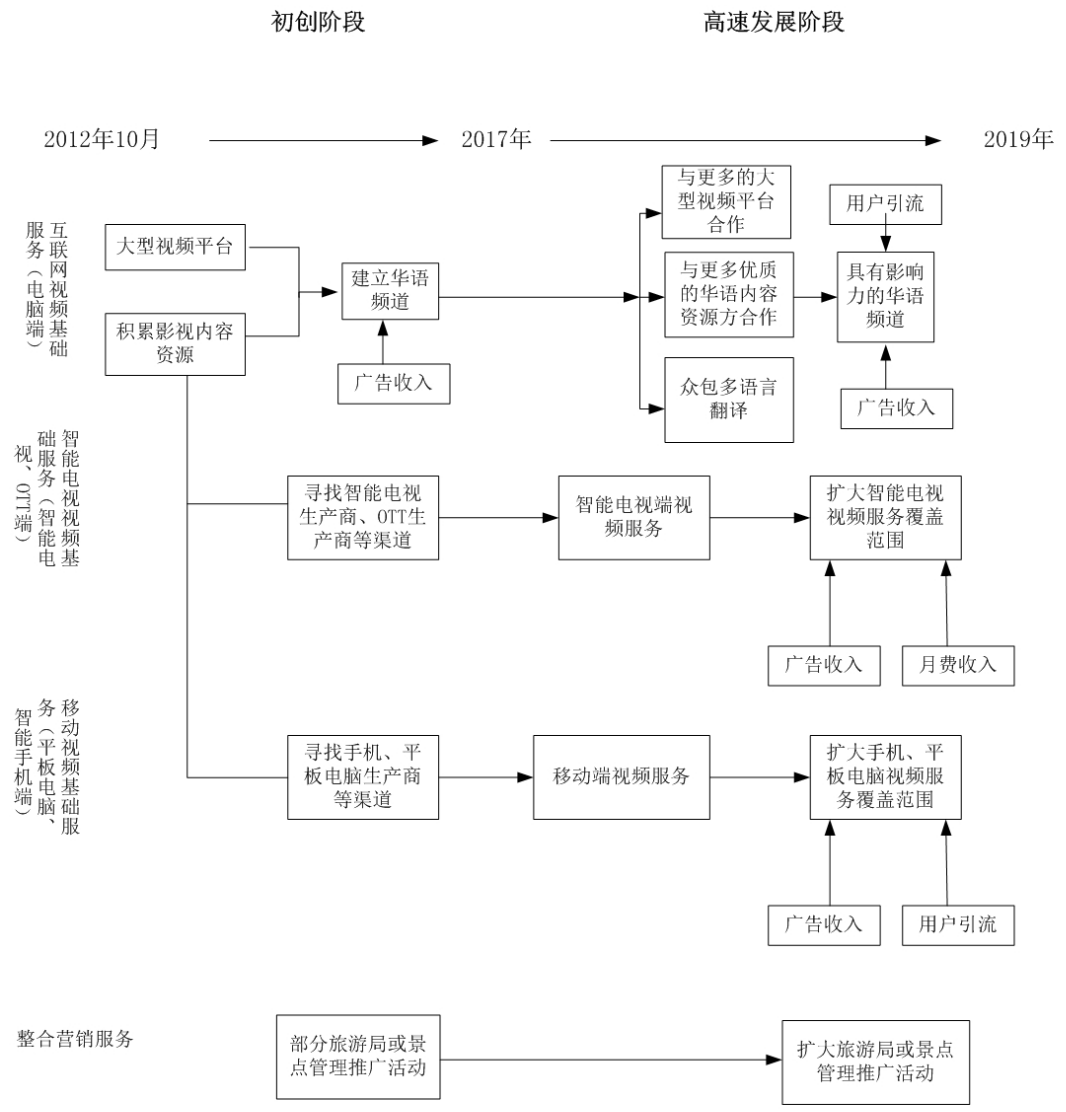

盈利模式	初创阶段： 培育用户，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公司尚处于亏损阶段	高速发展阶段： 全面开展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并保持高速发展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1、已开展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发展尚处于规划的第一阶段，即主要通过YouTube等境外视频网站平台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服务。

（1）互联网视频服务

境外互联网视频资源入口集中度高，用户观看视频内容有相对固定的使用习惯，因此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自建网站难以吸引较大的用户流量，同时境外YouTube等知名开放型UGC视频分享网站的存在，使得通过上述平台开展业务吸引流量、培育用户，成为公司业务起步阶段的合理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YouTube平台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具体方式为根据内容的类别，在YouTube平台上建立多个专门的华语视频频道，将公司获得授权的华语视频资源在频道内进行播放，为普通用户提供免费的基础视频服务；YouTube为商业客户提供广告投放等增值服务并收取费用后，公司根据用户浏览量与YouTube平台进行广告收入分成。用户可以在视频平台中搜索相关视频并进行观看，该服务主要通过PC端的网页进行操作。PC端的操作较为方便，可以进行较多的客户化功能设计，主要针对视频爱好者以及对视频需求较大的用户。

（2）互联网营销服务

公司依托国家“走出去”政策以及海外多媒体渠道优势，通过招标方式，为贵州旅游局、青岛旅游局、苏州旅游局、河南旅游局、海南旅游局等各地旅游局、景点管理机构提供全球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满足客户增加曝光率、提升海外知名度的需求。服务内容包括境外新媒体整合营销市场调研、新媒体平台搭建及维护、营销方案策划及实施、全球事件整合营销活动组织、营销效果调查等，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营销内容
境外新媒体整合营销市场调研	通过 google 大数据、Facebook 等针对纽约、芝加哥、洛杉矶三大城市进行线上调研
旅游新媒体平台基础维护	对 Facebook、Youtube、Twitter、Pinterest 上有关介绍的维护运营
媒体公关	负责海外主流线下媒体发稿、海外主流线上网站媒体发稿、举行新闻发布会
博客运营	创建并启动官方博客、定时更新、维护博客；

	利用电子显示屏和杂志等传统媒体对博客推广，也形成业内影响
票务推广	新媒体平台的搭建和维护；内容制作和投放；渠道广告推广；落地活动策划和执行；推广效果的监测和报告
内容优化和制作	根据海外受众的观看习惯优化视频资源
Facebook、Youtube、Pinterest 社交平台的常规运营	在境外主流平台上进行推广宣传
广告投放	在 Facebook、Youtube 等海外大型平台上投放广告
全球公关	以新闻的形式在美国主流网络媒体进行报道；在全球 200 家以上网络媒体上投放旅游软文
舆情智能监控	在各大新闻网站、主流论坛、国际各大社交网站做舆情监控管理，保证网络舆情安全
视频制作	制作反映不同主题的原创视频，
代理客户在Facebook英文平台做有奖征集活动	包括自定义标签定制页面的开发、设计、测试、运营、奖品发放等事宜

2、拟开展的业务

在业务发展的第二阶段，公司拟通过自有网站、互联网电视终端及移动应用终端开展业务，通过YouTube已有业务进行导流，开展免费视频广告业务、付费会员业务以及平台增值业务。

（1）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PC端）

未来公司业务将主要通过自有网站进行，将现有YouTube客户转入自有网站，为用户提供免费视频服务或更优视频内容的付费会员服务。

（2）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互联网电视端）

公司与主要面向海外用户的互联网电视生产商合作，在智能电视或OTT端中预装公司客户端或视频网站的链接，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客户端或网页直接收看公司影视内容，不依赖Youtube等视频平台；智能电视屏幕大，观看效果好，有利于多人同时观看，主要面向家庭用户。

智能电视视频基础服务（互联网电视端）主要包括了网络视频点播服务、网络视频直播服务。视频内容与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PC端）基本一致。其中大部分内容免费，用于培育用户，同时提供包月收费服务，提供部分热门和特色节目。针对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互联网电视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1）与境外品牌互联网电视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在其互联网电视产品上预装公司视频内容

服务；（2）完成技术准备，解决不同互联网电视应用的SDK开发及适配工作、视频内容的跨海传输和内容分发准备等；（3）拓展CP内容资源，与更多的CP提供方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端业务尚未产生收入。

（3）移动视频基础服务（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端）

针对移动视频基础服务（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端），用户可以通过手机下载客户端或直接在网页收看公司影视内容，网页主要通过Youtube等视频平台中专门频道观看，客户端可以直接观看。由于移动终端屏幕较小，且一般使用时间较短，公司会为用户推荐个性化的中文短视频，主要针对有新颖视频需求的年轻移动用户。

移动视频基础服务（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端）主要包括了网络视频点播服务、网络视频直播服务。视频内容与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PC端）基本一致。上述服务采用免费模式，主要为了培育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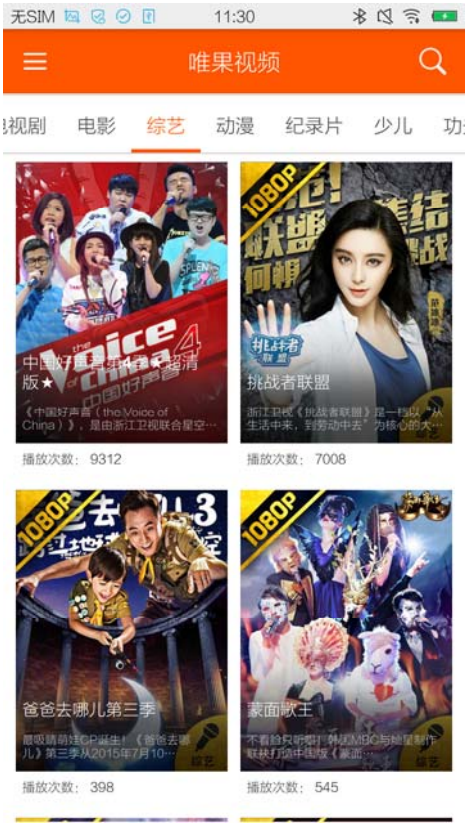

（4）视频平台综合增值服务

公司借助为电脑终端、移动终端、智能电视和OTT终端提供网络视频基础服务而形成的用户群，为有海外宣传推广的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为具有相关用户群体的网站提供视频平台用户分流服务。视频平台综合增值服务是公司实现未来较快增长，保持持续经营的重要动力。

3、公司提供的服务及其用途汇总

报告期，公司提供的服务及其用途汇总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分项	服务内容	主要特点	主要面向用户	收费或分成模式	业务开展状态	第一阶段目标	第二阶段目标
网络视频基础服务	互联网视视频基础服务（互联网电视端）	1、网络视频点播服务： 利用智能电视、移动设备和电脑等渠道向用户提供正版的电视剧、电影及其他的影视内容的非实时播放服务，包括标清、高清和超清服务； 2、网络视频直播服务： 利用智能电视、移动设备和电脑等渠道向用户提供正版直播视频内容。	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或网页直接收看公司影视内容，不依赖 YouTube、DailyMotion 等第三方视频平台；智能电视屏幕大，观看效果好，有利于多人同时观看	家庭用户	1、大部分内容免费，培育用户； 2、提供包月收费服务，提供部分热门和特色节目	2016 年 3 季度全面推广	内容与渠道的积累	全面开展
	移动视频基础服务（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端）		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或网页收看公司影视内容，网页主要通过 YouTube、DailyMotion 等第三方视频平台中专门频道观看，客户端可以直接观看；利用移动终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中文短视频	有新颖视频需求的年轻移动用户	免费，培育用户	2016 年 3 季度上线		
	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PC 端）		用户主要通过 YouTube、DailyMotion 等第三方视频平台中专门频道在网页中观看；电脑端操作方便，可以进行客户化功能设计	视频爱好者以及对视频需求较大的用户	免费，培育用户	2013 年	进行小规模运营	扩大运营规模
视频平台综合增值服务	视频平台广告发布服务	为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提供网络视频广告位置、时间和点击次数等广告媒体资源	用于广告内容展示、满足广告主在网络媒体上的宣传和推广	广告主	广告收费	2014 年	配合网络视频基础服务	配合网络视频基础服务

互联网营销服务	海外新媒体推广服务	为客户在海外新媒体平台上策划并实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事件营销活动提升客户的全球影响力，塑造旅游品牌形象	满足客户对海外新媒体传播和提升品牌形象的需求	旅游局、景点管理机构	招标报价	2014 年	为几个地方旅游局提供服务	扩大规模，面向全国旅游局及有海外宣传需要的机构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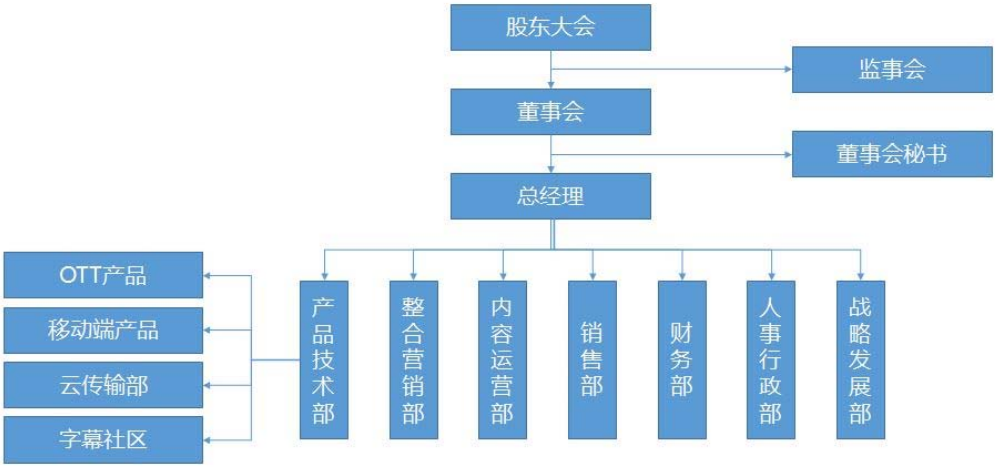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产品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负责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池的管理与技术梯队建设；负责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的实现；跟踪相关技术发展，负责新技术研究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制定，提高软件技术水平；规范软件开发工作，制定软件设计、开发、实施的技术作业规范；负责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软件产品培训，解决产品技术问题；负责项目工作量的评估和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的评估；参与软件产品的配置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实施项目的技术评审；组织部门内部培训，负责软件研发技术能力培养；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产品手册有关技术文档的编写；提供客户服务技术支持；提供市场活动所需要的相关技术材料。
整合营销部	负责公司全国各级政府市场的规划与管理，制定政府项目的市场推广策略与产品策略；负责公司政府类项目客户的项目执行。
内容运营部	负责版权引进；负责保护自身版权的合法权益。负责东方嘉禾网站、OTT终端、移动端和新媒体传播渠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负责承担网站、OTT终端、移动端和新媒体传播渠道内容的标准化制作、编辑与发布，制定和完善网站、OTT终端、移动端和新媒体传播渠道运营规范与流程，建立健全对上传内容进行审查的监控团队和审查机制；负责对网站和产品进行线上线下的市场推广。
销售部	负责拟订销售制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负责对渠道伙伴的管理、监督、协调、考核等工作；负责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拓宽业务渠道；负责收集客户反馈信息，

	保证与顾客的有效沟通，并落实客户要求；负责客户的回访，协助进行客户维护；负责进行客户满意度的调查；负责统计和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档案。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组织各部门分解公司年度任务，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调拨，合理使用资金；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各项投资管理；负责经营核算管理，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促进经济效益最大化；负责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业务指导，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依法按期上缴税费；配合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了解、检查财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人力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写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计划；拟定公司薪酬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办理员工福利、医疗保障及各项保险事项；负责拟订员工编制计划，人员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搭建公司培训体系，组织公司员工培训工作等工作。 负责公司运营所需的材料和固定资产采购；负责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的供货历史交易记录进行统计；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负责起草、组织审核和办理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督促合同正常如期履行，并催讨所欠货物、退货或索赔款项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	负责开展管理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专项决策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撑，当好公司的参谋；负责拟定规划提案，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梳理与凝练文化要素，策划和制作公司简报、内刊，设计办公环境内的文化形象，并做好文化传播工作；负责企业形象系统建设，包括策划与管理企业VI系统，策划与制作公司宣传册等平面资料，编辑和维护公司网站、OA的内容以及进行页面的设计和更新；负责企业对外的宣传策划与品牌推广工作，制定公司总体形象宣传计划，组织参加外部的展示展览与推广活动，建立、维护与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撰写对外的新闻稿等宣传材料等。

（三）业务流程

1、互联网视频基础服务（PC 端）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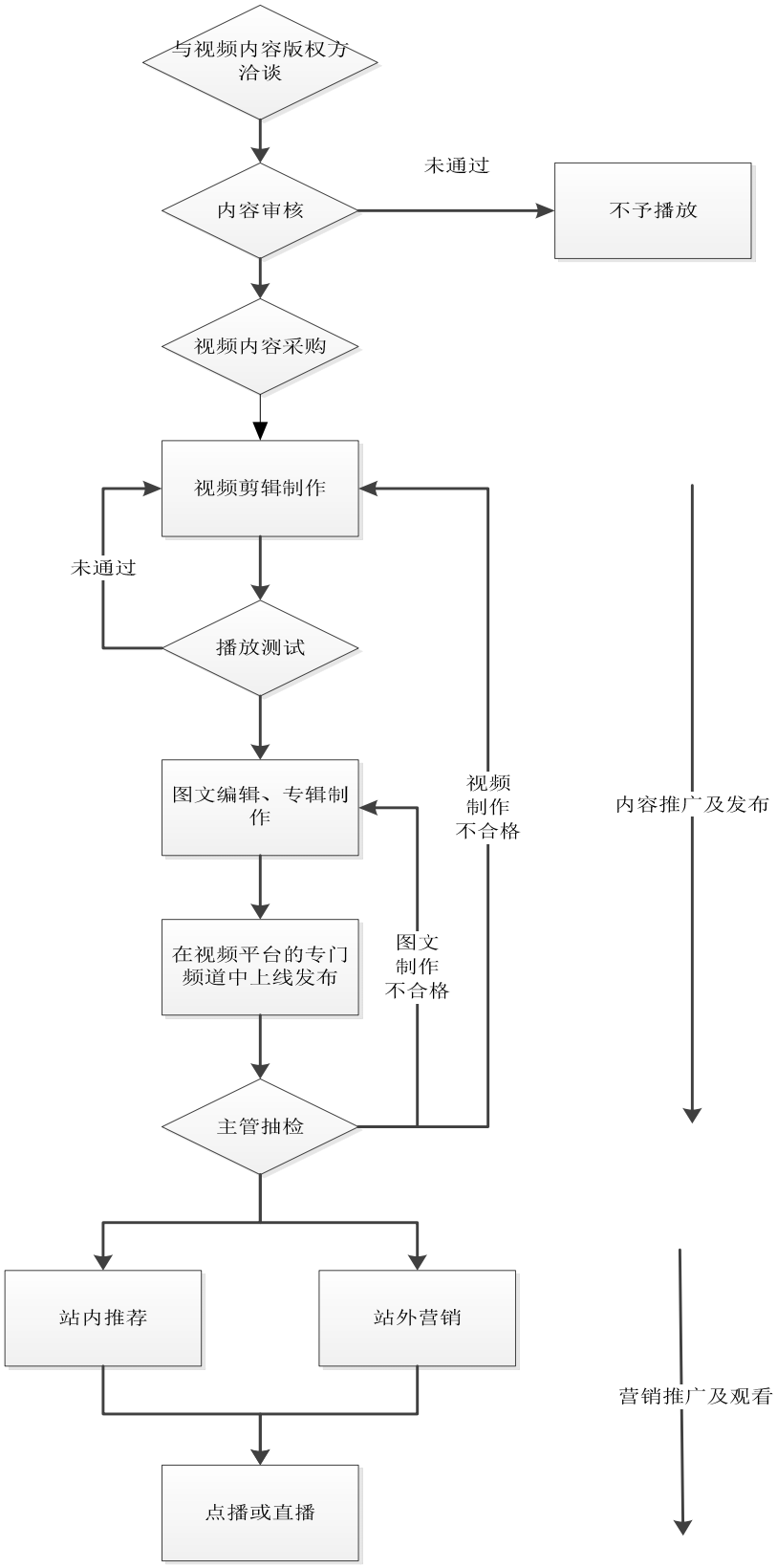

2、互联网电视视频基础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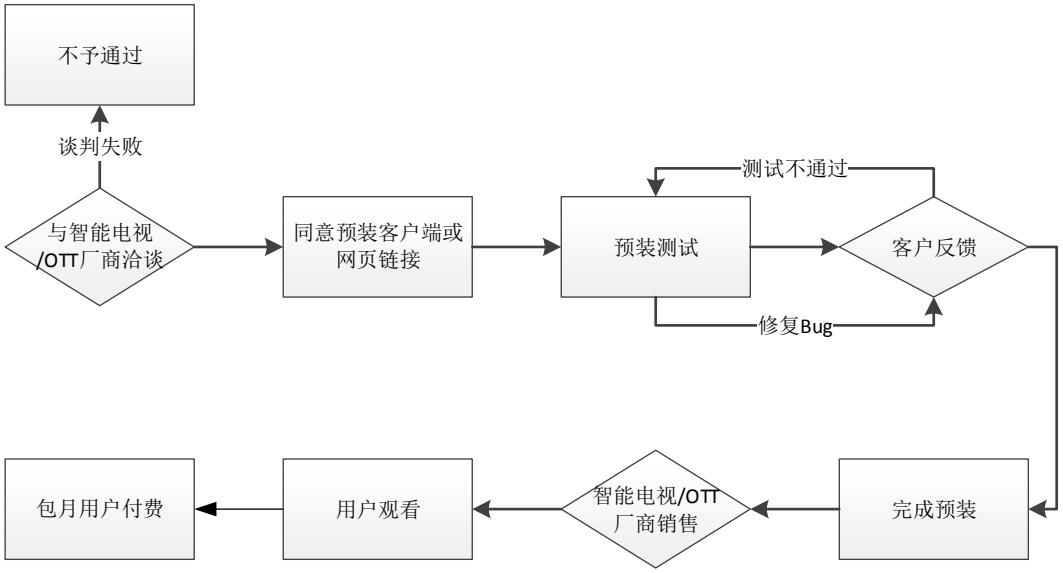

3、移动视频基础服务（平板电脑、手机端）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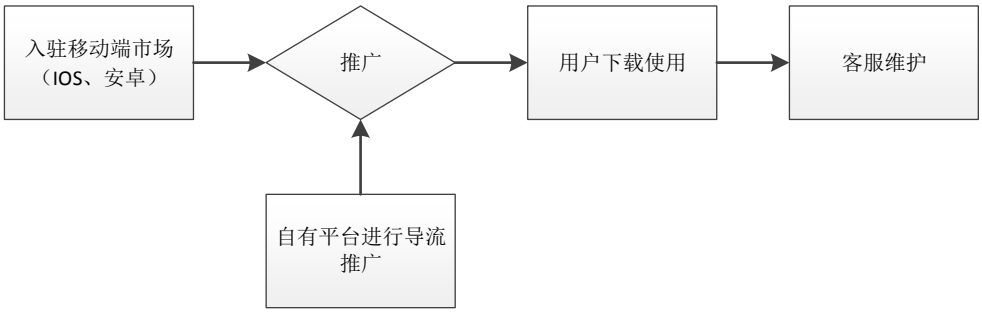

4、视频平台广告发布服务业务流程图

公司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广告信息以及分流服务模式有两种：视频平台统一对接广告商并统一安排广告；公司对接广告商并安排广告、分流服务。

（1）视频平台统一对接广告商并统一安排广告

（2）公司对接广告商并安排广告、分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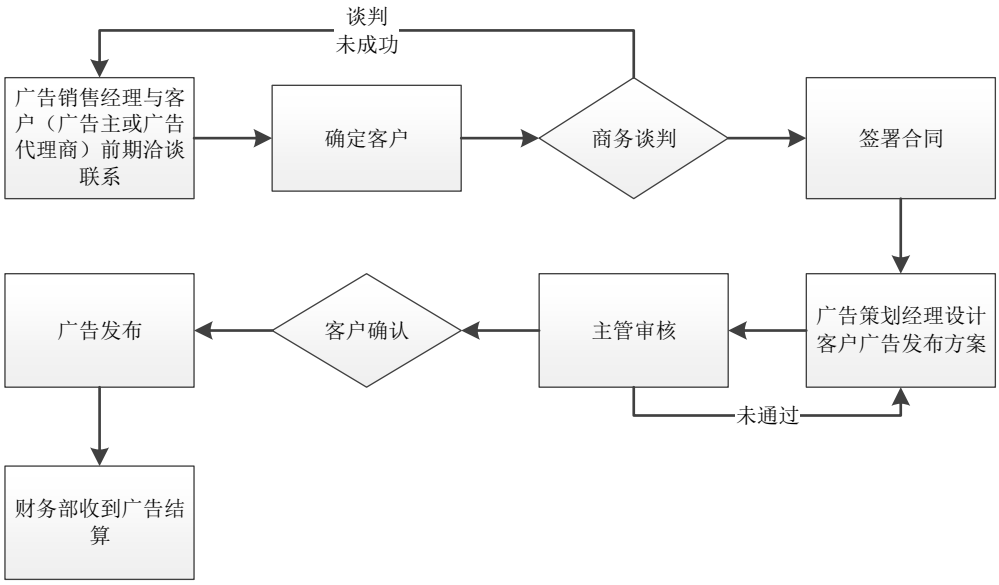

5、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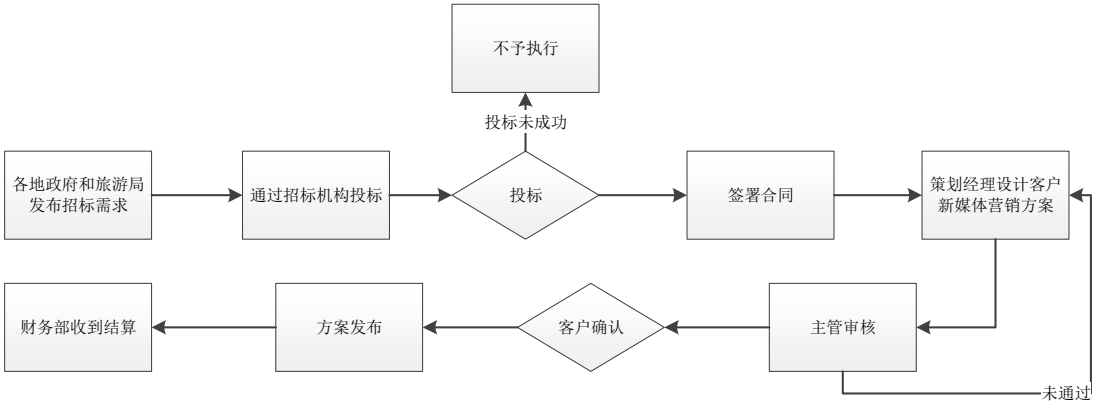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包括网络视频服务商业模式（含拟开展的自有网站、互联网电视、移动端接入等业务）以及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业模式。

（一）互联网视频服务商业模式

互联网视频服务商业模式下，公司主要与视频内容方合作，通过海外大型视频平台（YouTube、Dailymotion 等）或自有客户端（自主运营的网页及互联网电视客户端），向视频用户提供免费或包月收费的点播以及直播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或分流服务。总的来说，公司网络视频服务商业模式为“专注海外华语视频空白市场，取得先入优势+与大部分内容提供商进行收入分成合作，降低初期资源投入+与大型视频平台或互联网电视生产商等渠道合作，

快速低成本铺设渠道+通过为商家提供广告信息、分流服务收取费用以及为家庭用户提供差异化视频按月收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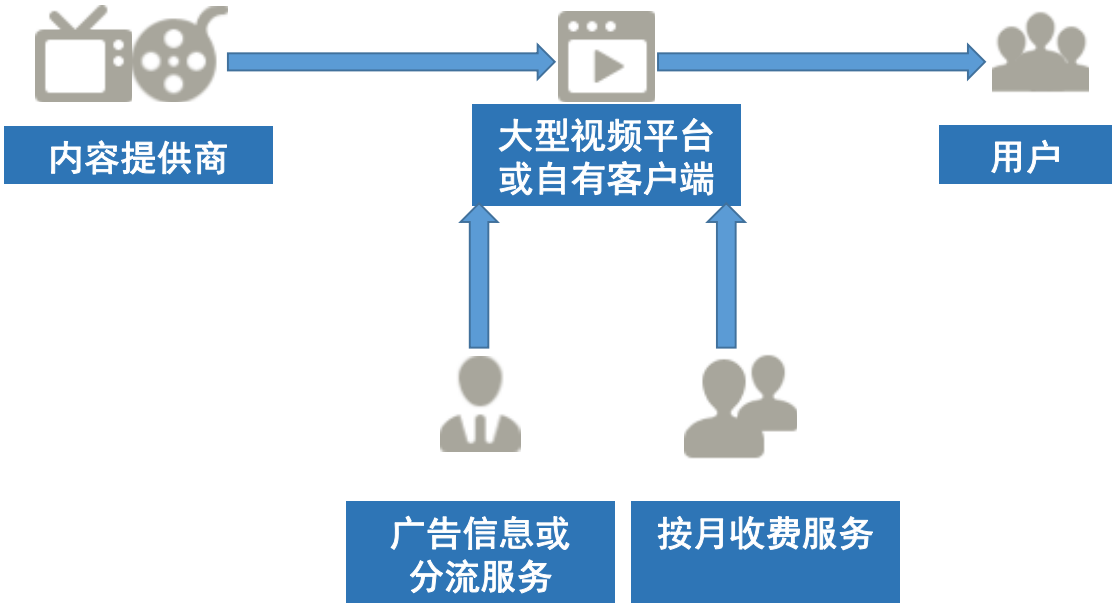

1、与视频内容提供商进行收入分成合作模式，获取海外独家播放权利，降低初期资源投入

公司采购视频内容一般有三种方式：（1）与内容提供商对平台广告收入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不支付固定保底费用；（2）与内容提供商对平台广告收入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同时支付一定的固定的保底费用；（3）买断内容版权，不与内容提供进行分成，其中第一种模式为公司从 2014 年以来的主要模式。

公司与专业化、规模化的影视版权分销商、制作方、电视台等内容提供商进行合作，大部分内容提供商授权公司独家在海外运营其部分影视内容，公司与其按照约定的比例对相关视频广告信息等收入进行分成，公司会对少部分内容提供商支付一定的保底费用。

与乐视网、优酷土豆等网络视频企业的买断式采购视频内容方式相比，公司与视频内容提供商进行收入分成合作模式，大大降低初期资源投入，可以以更快的速度积累大量资源内容。

2、与大型视频平台或互联网电视生产商等渠道合作，快速低成本大规模铺设渠道

公司提供在海外大型视频平台上建立的专门的华语频道进行观看以及通过公司客户端观看两种模式，PC 端只提供在海外大型视频平台上建立的专门的频

道进行观看模式;互联网电视终端只提供通过预装在互联网电视平台上的客户端或快速链接进行观看模式；移动平台终端，用户既可以通过客户端观看，也可以通过网页进行观看。其中在海外大型视频平台上建立的专门的频道，公司需要与视频平台进行合作，电视客户端需要与互联网电视生产商合作。

（1）与大型视频平台合作

公司采取与大型视频平台合作方式来打通 PC 端渠道，而非通过自建网站来吸引用户，主要由于海外大型视频平台 YouTube、DailyMotion 等已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公司与大型视频平台合作，在平台上建立专门的华语频道，既可以利用大型视频平台的巨大流量来迅速积累用户,同时还可以免去高额的自建网站成本以及营销推广成本。

公司会与在海外有影响力的大型视频平台网站进行洽谈合作并约定广告、分流等增值服务的分成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视频内容的特点进行分类,在平台上建立不同的频道进行运营。公司运营的频道取得广告、分流等增值服务收入后，平台根据约定分成比例支付给公司。针对相关收入，平台每月会与公司进行对账，每季度进行结账。

（2）与互联网电视生产商合作

公司采取与互联网电视生产商合作方式来打通电视端渠道。这种模式能使双方共赢，一方面由于互联网电视生产商为硬件生产商，缺乏内容资源，公司提供的华语视频资源在海外为独特的资源，有利于提升其内容的丰富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并不生产电视终端硬件，其价值的实现需要与硬件生产商合作。目前，公司与大部分互联网电视生产商的合作为互相不收取费用。

3、用户在不同终端渠道观看模式及收费方式

公司通过 PC 端、互联网电视端、移动端为用户提供网络视频服务。在 PC 端，用户主要通过公司在海外大型视频平台上建立的专门的频道进行观看，PC 端暂无客户端，均通过网页进行访问；在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主要通过预装在互联网电视平台上的客户端或快速链接进行观看；在移动平台终端，用户既可以通过客户端观看,也可以通过网页进行观看。在不同的终端采用不用的观看模式，主要由用户的观看习惯所决定。在 PC 端，用户习惯在 YouTube、Dailymotion 等大型视频网站上通过搜索进行观看视频，能获取个性化、内容更丰富的视频；

而在互联网电视端，习惯直接点击客户端或快速链接进行观看，操作简便。同时公司在互联网电视端除提供高清和标清影视剧等免费内容外，同时会针对有特色的视频内容进行按月收费。此外，公司通过众包外语翻译方式，为视频内容提供翻译支持。

不同终端渠道观看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终端类型	界面特征	技术平台	服务内容
1	PC 端	需要通过视频平台进入，进入流程较长；界面内容丰富、操作性突出；观看效果好、速度快	基于互联网协议、通过正版视频内容云采集编码系统进行视频内容的转码和压缩，再视频编解码无损分离系统对视频内容进行无损分离，经由海量视频内容云发布管理 CMS 系统和视频全球自动分发系统实现海外分发	高清和标清影视剧免费观看；广告，用户分流；翻译众包服务和工具
2	互联网电视端	直接点击进入，进入流程较长；界面内容丰富、操作性突出；观看效果好、速度快		高清和标清影视剧免费观看，同时提供具有特色按月收费的内容；广告，用户分流
3	移动端	界面简单、操作新颖；具有即时便携特征		以个性化的短视频为主；广告，用户分流

（二）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国家“走出去”政策以及海外多媒体渠道优势，通过招标或洽谈方式，为各地旅游局、景点管理机构以及有海外宣传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公司在中标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境外新媒体整合营销市场调研、新媒体平台搭建及维护、营销方案策划及实施、全球事件整合营销活动组织、营销效果调查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营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收取款项，对于部分营销内容，公司向第三方机构进行外包。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正版视频内容云采集编码	2013SR044515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系统V1.0			
2	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海量用户管理服务中心系统V1.0	2014SR047829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3	视频海量数据分析挖掘系统V1.0	2014SR048934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4	海量视频内容云发布管理CMS系统V1.0	2014SR048158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5	视频解码无损分离系统V1.0	2014SR047833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6	视频全球自动分发系统V1.0	2014SR049268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7	全球众筹字幕社区语言翻译软件V1.0	2015SR191911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8	移动端智能视频应用软件V1.0	2015SR191904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9	互联网电视端智能视频应容软件V1.0	2015SR191907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10	东方嘉禾CDN Overlay调度系统软件V1.0	2016SR015758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11	东方嘉禾大文件跨海传输系统软件V1.0	2016SR015752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12	东方嘉禾互联网视频版权维护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6SR013977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13	东方嘉禾视频出海运营系统应用软件V1.0	2016SR015553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14	东方嘉禾移动端长视频应用软件V1.0	2016SR015557	东方嘉禾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委托北京润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新西兰的注册商标 Gochinatv“Gochinatv”、Vego“Vego”、 东方嘉禾 东方嘉禾”、唯果“唯果”，商标清单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Gochinatv	9	2015年4月29日	1018428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Gochinatv	35	2015年4月29日	1018429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Gochinatv	38	2015年4月29日	1018431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Gochinatv	41	2015年4月29日	1018432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Gochinatv	42	2015年4月29日	1018433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东方嘉禾	9	2015年4月29日	1018439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东方嘉禾	35	2015年4月29日	1018440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东方嘉禾	38	2015年4月29日	1018442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东方嘉禾	41	2015年4月29日	1018443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东方嘉禾	42	2015年4月29日	1018444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唯果	9	2015年4月29日	1018445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唯果	35	2015年4月29日	1018447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唯果	38	2015年4月29日	1018449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唯果	41	2015年4月29日	1018451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唯果	42	2015年4月29日	1018452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Vego	35	2015年4月29日	1018435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Vego	38	2015年4月29日	1018436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Vego	41	2015年4月29日	1018437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Vego	42	2015年4月29日	1018438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除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之外，公司还已经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商标“Gochinatv”“Vegotv”“东方嘉禾”“Vego”“唯果”“译 果”，在中国台湾地区申请注册商标“電視家”、“”，在美国申请注册商标“Gochinatv”“Vego”“东方嘉禾”“唯果”，在澳大利亚申请注册商标“Gochinatv”“Vego”“东方嘉禾”“唯果”，在加拿大申请注册商标“Gochinatv”“Vego”“东方嘉禾”“唯果”，目前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3、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入账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计算机软件	1.76	1.29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需要遵守该规定，并取得相应许可，公司业务在境外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目前尚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189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2014年10月/3年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5213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3月/2年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4.46	23.36	141.10
	合计	164.46	23.36	141.10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1 人，具体构成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5	4.95%
技术人员	52	51.49%
销售人员	8	7.92%
运营人员	21	20.79%
其他	15	14.85%
合计	10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68	67.33%
30-39 岁	29	28.71%
40-50 岁	4	3.96%
合计	101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21.78%
本科或大专	78	77.23%
中专或高中	1	0.99%
合计	10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余泽斌：简历详见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乔志刚：简历详见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东方嘉禾股份情况

截止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殷建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余泽斌及乔志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唯果果唯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及 7.6923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88%及 0.34%。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公司技术团队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充实、壮大，有利于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互联网增值业务	840.65	42.80%	-2.50%	862.17	82.22%
互联网营销业务	1,123.03	57.17%	502.39%	186.43	17.7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963.68	99.97%	87.27%	1,048.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57	0.03%	-	-	-
合计	1,964.24	100.00%	87.32%	1,048.6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增值业务和互联网营销业务，其中互联网增值业务主要为 YouTube 视频网站平台广告收入。2014-2015 年，公司互联网增值业务收入分别是 862.17 万和 84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2%和 42.80%，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分别是 186.43 万和 1,12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8%和 57.17%。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收入类型
1	GoogleIrelandlimited	814.05	41.44%	互联网增值服务
2	贵州省旅游局	302.25	15.39%	互联网营销服务
3	苏州市旅游局	282.94	14.40%	互联网营销服务
4	青岛市旅游局	137.94	7.02%	互联网营销服务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94.34	4.80%	互联网营销服务
合计		1,631.52	83.05%	-

公司 2014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收入类型
1	Google Ireland limited	436.84	41.66%	互联网增值服务
2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25.12	21.47%	互联网增值服务
3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198.08	18.89%	互联网增值服务
4	青岛市旅游局	47.43	4.52%	互联网营销服务
5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46.98	4.48%	互联网营销服务
合计		954.45	91.02%	-

注: 1、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均为 Google Inc.集团公司为 Google Ireland limited 的子公司，公司从这两家公司取得的收入均为 YouTube 平台的广告分成收入;

2、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为公司为其提供 YouTube 平台视频运营服务，并与其对从 YouTube 平台产生的广告收入采用净额结算方式。有关净额结算方式介绍，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2014-2015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1.02%和 83.05%，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处于初创期，业务规模相对小，客户相对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内容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渠道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

公司获取视频内容一般有三种方式：与内容提供商对平台广告收入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不收取固定费用，这种模式为公司从2014年以来的主要模式，有利于降低早期资金投入和降低财务风险；与内容提供商对平台广告收入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同时收取一定的固定的保底费用；买断内容版权，不与内容提供进行分成。由于公司报告期积极开拓视频内容资源，已与多家内容提供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且数量较多，不存在对个别内容提供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容采购成本	416.68	28.20%	289.42	48.42%
人工成本	292.54	19.80%	261.77	43.79%
互联网营销执行及其他费用	768.50	52.01%	46.53	7.78%
合计	1,477.72	100.00%	597.72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2015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内容采购成本及互联网营销执行及其他费用）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璞飞腾企业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线下营销服务	161.40	13.62%
2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线上营销资源	114.32	9.65%
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线上营销资源	108.00	9.11%
4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	103.64	8.74%
5	韩国互赢传媒机构	线下营销服务	62.70	5.29%
合计		-	550.06	46.41%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	58.33	17.36%
2	天津卫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	31.78	9.46%
3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内容	27.71	8.25%
4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	20.52	6.11%
5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	19.70	5.86%
合计		-	158.04	47.04%

2014-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47.04%和46.4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战略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限	合同内容
1	战略合作协议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2015/6/23-2017/6/22	合作内容涉及到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平台运行、客服、业务内容、CDN、技术支持和开发、市场和渠道合作等。
2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5-2018/5/14	合作内容涉及到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平台运行、客服、业务内容、CDN、技术支持和开发、市场和渠道合作等。
3	战略合作协议	光明日报社广告部	2012/12/12-2017/12/11（期满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	政府、企业外宣合作；社会名人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推广合作；光明日报组织活动的海外新媒体推广合作；光明网剩余流量合作。
4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互联网电视战略合作备忘录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2014/4/28-2016/4/27（期满若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双方在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海外运营和推广方面进行合作，开展合作市场活动；国广东方就合作内容与东方嘉禾在其运营平台展开独家合作等。
5	“美丽中国——海外新媒体”协议书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2013/6/18-长期	双方共同发起“美丽中国-海外新媒体”行动，东方嘉禾负责具体运营与行动相关的媒体资源，光华科技基金会负责募集捐赠相关文件的处理等，东方嘉禾将运营收益的 15%捐赠给光华科技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
6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新华视讯手机电视台有限公司	2014/6/23-2017/6/22	双方合作打造优秀视频节目的集成、分发、播出及交易平台，新华视讯负责协调整合省市县级电视台及其他机构的视频节目内容，东方嘉禾负责集成技术支持，负责节目版权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负责面向国外渠道推送上述视频节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支持。
7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国广和阳文化传媒（北	2014/8/8-2017/8/7（期满双方	国广和阳整合或制作的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影像、图片等由

		京)有限公司	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东方嘉禾在海外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双方将共同开发针对海外主流受众的节目；中国城市、企业和机构海外新媒体品牌推广项目等。
8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三局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借助新媒体对外介绍中国合作备忘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三局	2014/5/13-2017/5/12	为借助海外新媒体对外传播中国文化，介绍一个真实、发展中的中国，三局负责提供媒体资源，东方嘉禾在海外推广宣传三局所提供之内容。
9	基于“利用海外新媒体渠道传播中华文化”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4/3/8-2017/3/7	共同开展基于项目的联合运营，数字图书馆同意为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资源支持，东方嘉禾同意东方嘉禾的产品内容优先用于双方合作，双方共享项目合作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等。
10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2018/5/11	合作内容涉及到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平台运行、客服、业务内容、CDN、、技术支持和开发、市场和渠道合作等。
11	“看中国.外国青年影像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文化国际传播研究院	2015/5/8-2016/5/7(期满若双方同意自动续约一年）	北师大中国文化国际传播研究院将东方嘉禾列为看中国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北师大中国文化国际传播研究院内容及项目独家的海外新媒体推广平台的合作方；东方嘉禾免费为北师大中国文化国际传播研究院提供看中国项目的海外新媒体运营推广。
12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1-2019/3/10（期满双方同意,自动延续一年）	双方积极开拓内容在全球传播方面的合作，一条网络提供原创版权内容，东方嘉禾提供给自有海外新 媒体推广平台，包括字幕社区多语言字幕翻译合作、海外公共空间播映、智能电视 OTT 等东方嘉禾覆盖的所有海外传播平台及传播渠道。
13	战略合作协	北京竹书酷	2013.6.27-2018.6.	双方就音乐内容（主要为视频

	议	乐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6	形式，包括 MV、演唱会、电影电视节目、艺人等）海外新媒体推广达成合作意向，竹书酷乐负责音乐内容的版权集成，东方嘉禾负责具体项目的海外新媒体推广服务。

2、互联网营销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内容整合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1	中国旅游海外网络媒体 Tripadvisor 广告投放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旅游局	2015/12/1	2016/5/31

3、渠道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渠道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限
1	Amazon app distribution andservices portal terms of use	Amazon	-
2	Vizio internet applications platform agreement	VIZIO,Inc.,	2014/11/5-2015/11/4（自动延期一年）
3	Samsung apps tv seller office terms and conditions	Samsung	-
4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Agreement	Roku,Inc.	-
5	Google services agreement	Google Inc	2013/1/1-2013/12/31(到期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6	Developer Advertising services agreement	Apple Inc	-
7	互联网电视增值应用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3-2016.4.22（到期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续展次数不限）
8	战略合作协议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5/10-2018/5/9
9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5-2018/5/14
10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迈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3-2018/5/12
11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天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8-2018/5/17
12	合作协议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2017/12/6

4、视频内容合作合同

(1)电视台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电视台视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2/31-2015/12/31（自动延期一年）
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湖北广电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2016/7/31
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湖北长江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2015/2/5-2018/2/5（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5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2014/6/30-2016/6/29（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6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江西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2015/7/18-2016/7/17（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7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15/9/16-2018/9/15（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8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江西广播电视台	2014/12/21-2015/12/2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9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2015/7/4-2016/7/3
10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9/9-2016/9/8
11	视频素材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9/21-2016/9/20
1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5/11/6-2016/12/31
1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5/8/21-2018/8/20
1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青岛广电中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5/11/1-2017/10/31

（2）影视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影视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5/1/1-2017/12/31

	作协议		（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2015.9.1-2016.8.3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1-2016.10.10 2015.3.24-2016.10.10（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2017/2/28
5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银润传媒集团	2013/8/20-2016/8/19
6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光影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10/31-2018/10/30 2014/7/17-2017/7/16（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7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0-2017/1/19
8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0-2017.1.19
9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广州莱可映相传媒有限公司	2015/1/22-2018/1/3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新媒体视频合作协议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新媒体视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3/8/2-2016/8/1
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16/1/10-2017/1/9
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	2015/7/21-2016/7/20
5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辽宁睛彩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2015/5/10-2017/5/9（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4）微电影视频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微电影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锐影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013/10/17-2016/10/17
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新锐映像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4/11/14-2017/11/13（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年轮映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6/18-2017/6/17（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014/9/25-2017/9/24（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8-2018/1/7

（5）音乐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音乐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音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4/28-2018/4/28（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佳和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5/11/22-2016/11/21
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合纵星光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2015/12/25-2016/12/31
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7/15-2016/7/14

（6）动漫合作合同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了如下重大的动漫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2/28-2017/2/27 2015/10/8-2017/2/28
2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	2014/11/1-2017/10/31
3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湖南蓝猫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2015/6/25-2017/6/24
4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5/6/15-2016/12/14（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5	信息网络传播权海外合作协议	北京华巅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0-2016/12/19
6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北京奥飞多屏传媒有限公司	2015/6/21-2016/6/20
7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	北京浩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4/10-2019/4/9

	作协议		
8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2018/1/31

（7）其他视频音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授权期限
1	东方嘉禾 PGC 计划合作协议	窦璐璐	2014/9/11-2017/9/10（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	东方嘉禾 PGC 计划合作协议	北京大成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2016/12/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	东方嘉禾 PGC 计划合作协议	盘流恋	2014/11/20-2017/11/19（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4	PGC 视频内容海外新媒体合作协议	潘明杰	2015/7/30-2017/7/29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网络视频，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网络视频，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 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 I-64。

本行业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主管部门以工业与信息化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视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产业政策

①《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我国信息化发展基本形势、我国信息化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信息化的战略重点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新的发展建议和规划，提出推进社会信息化的概念，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该战略中重点提出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开发科技、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卫生、‘三农’、社保等领域的信息资源，提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数字化信息服务……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建设，开发优秀的信息产品，全面营造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注重研究互联网传播规律和新技术发展对网络传媒的深远影响。”

②《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文化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文化振兴规划》中提出了发展新兴文化业态的重要规划，制订的总体目标为“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③《北京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在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当前的重点任务之一就是要继续引领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应用，强化中国互联网中心地位，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社区网络、网络视频、数据库服务、数字出版等新兴内容产业，打造全国网络电视基地，不断提高创意能力、增值能力、聚合能力和传播能力。

④《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

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主张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⑤《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2 月 28 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要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影音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等。并提出积极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移动网络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提高原创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网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⑥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公布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更指出，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已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类别	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4 月 1 日	国务院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 3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

	（2013 年修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
	《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	2008 年 2 月 22 日	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联盟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2 月 9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 年 1 月 2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国际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1、互联网网民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民总体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2014 年信息与通信技术》报告统计，2005 年至 2014 年 9 年间，全球互联网网民数由 10 亿人增加至 29 亿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12.98%，2014 年末全球互联网网民人数占全球人口总数的约 40%。

2005-2014 年全球互联网网民数及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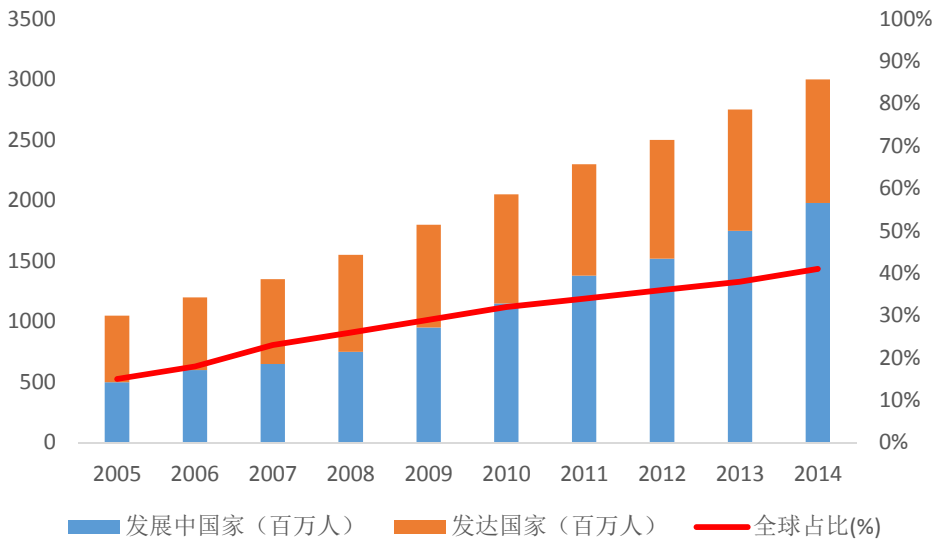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TU

2、网络广告逐步被网络用户和广告投放者认可，并推动行业发展

经过互联网及在线视频行业的培育和发展，网络广告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根据实力传播统计，2014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视频规模约为 1,250 亿美元，占全球广告市场整体规模的 24%，预计未来占比还将扩大。

网络视频广告是增长最快的广告类型。由于移动视频的消费增长、智能设备的普及以及通信技术的发展，使消费者能够随时随地观看高质量的视频内容。根据实力传播统计，2014 年全球在线视频广告增长了 34%，达到 109 亿美元，同时预计网络视频广告未来三年的增长率将平均在 29%的水平，到 2017 年将达到 233 亿美元。

2014 年全球广告支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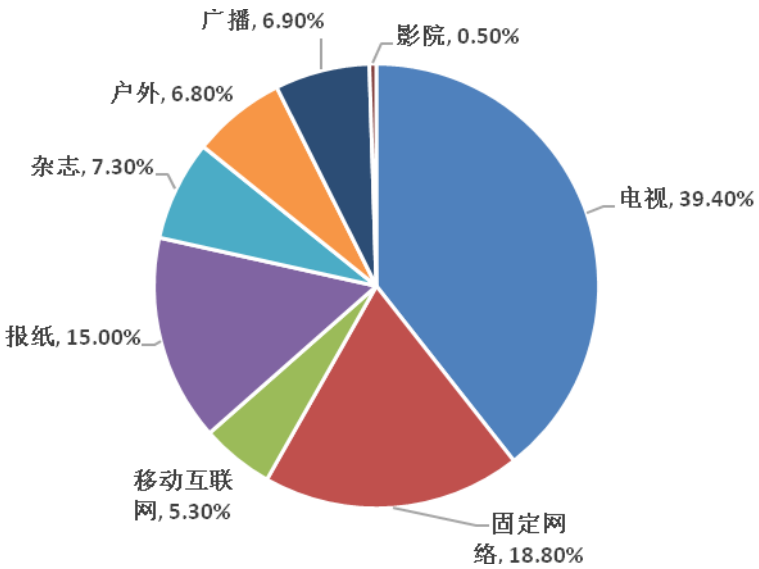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实力传播

（三）全球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互联网视频产业链

互联网视频以在线视频媒体为核心，上游环节主要是硬件技术支持商与内容提供商，下游主环节是终端用户。网络视频发展早期，各服务商普遍采取单纯的内容分享型或内容集成性模式、付费点播或者免费点播模式。服务商为了快速培育用户、占领市场并努力创造商业回报，往往采取上述差异化较为鲜明的单一经营模式。目前，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出现了模式间逐步融合的趋势，比如全球最大的分享型服务商 YOUTUBE 推出集成模式的正版视频服务，同时坚持免费模式的

HULU 网页推出付费观看模式，行业经营模式相互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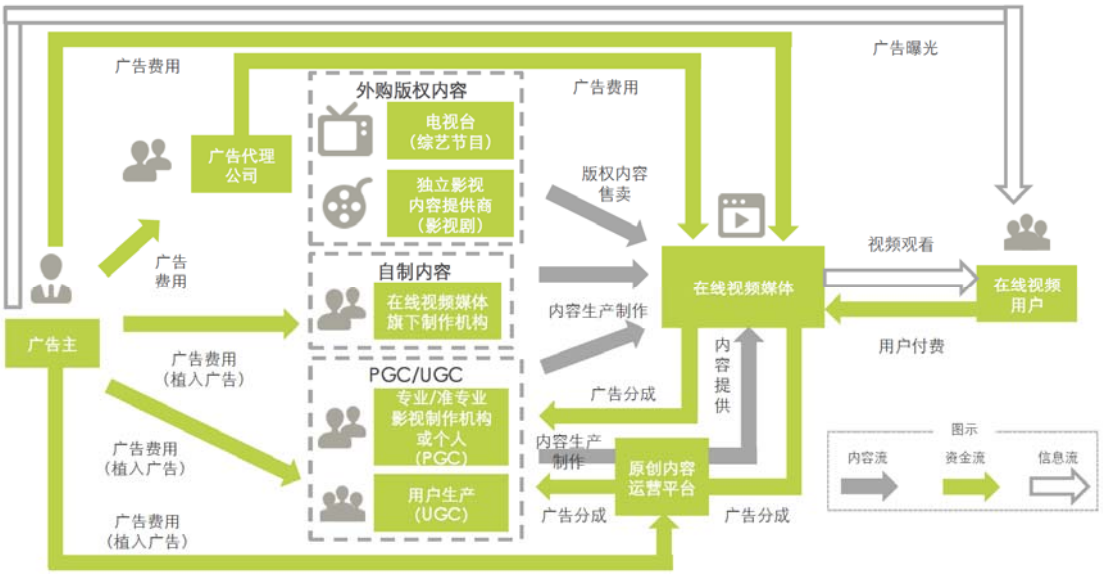

（2）全球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处于成长发展阶段

网络视频服务行业自出现开始，共经历三个发展阶段：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区，具体特征如下表：

序号	阶段名称	主要特征
1	初创期	网站数量少、用户规模小、访问量低、盈利模式模糊
2	成长期	网站数量迅速增多、用户规模快速扩张、访问量急剧增长、盈利模式开始出现创新
3	成熟期	网站数量趋于稳定，用户规模稳定、访问量平稳、盈利能力突出

目前，全球网络视频服务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度阶段。

（3）国际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已具规模

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互联网视频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以 YouTube、HULU 网和 Netflix 等为代表的视频网站已经成为互联网行业的主要应用。按照在 alexa.com 网站查询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前 100 家网站访问量排名中，有 11 家网站专门从事网络视频业务，仅次于搜索网站，如考虑兼营视频业务的搜索类、网络社交类和门户网站类网站，视频相关网站数量位列第一位。

（4）国际互联网网视频行业增长迅速，用户认可度高

自 2005 年开始，伴随网络宽带的普及以及视频技术的应用，全球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出现突破性进展。美国的 YOUTUBE 网络视频分享网站自 2005 年 2 月开始上线，访问量迅速增长，并跻身全球前五名。

依靠“正版内容+免费观看+企业付费”模式迅速崛起的美国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 HULU 网（美国），通过正版版权运营以及广告发布服务，迅速实现了盈利，证明了正版影视模式的成功。

同时，个人付费模式也逐步发展壮大，诸如 Netflix、苹果 iTunes 和亚马逊等一批优秀的个人付费网站通过正版化运营和用户体现服务，市场规模逐渐扩大。美国付费在线网站模式 Netflix 自成立后用户规模持续增加，与 2013 年超越 HBO 网站成为美国第二大付费视频网站，并积极开拓了全球网络视频市场。

（5）移动互联网用户渗透率提高，移动互联网视频网页形成新的格局

视频是移动互联网的主要应用之一，根据 2015 年思科发布的《2014-2019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报告解读》，2014 年全球手机视频流量占移动网络流量的 55%，预计 2019 年该比例将达到 72%。

视频网站公司推出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客户端，移动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过程中。

（6）行业竞争从流量、内容版权上升到媒体化运营层面

互联网视频行业竞争维度处于不断升级过程中，从最初的以免费内容吸引用户流量跑马圈地的时代，到版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内容成为视频网站吸引用户带来流量的核心资源，从业企业竞争方式演化为烧钱购置版权的游戏，再到目前以媒体化运营能力的全方位竞争模式：A、在内容制作方面，许多视频网站通过自制内容降低内容成本，并实现内容供给的差异化；B、互联网视频平台成为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的重要发行渠道；C、营销方式不断优化，从之前生硬的贴片广告转化为植入型的软广告，不仅优化了用户体验也提升了营销效果。

（7）互联网电视方兴未艾

互联网电视即 OTT TV 是“Over The Top TV”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等。互联网电视基于公共互联网、以点播及图文信息为主的视频服务类型，具有使用便捷、技术先进、网络开放、介入容易的特点。美国是互联网电视发展最快的国家。据艾瑞咨询统计，2013 年，全球联网电视设备数将达到 3.1 亿，其中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占比超过 35%。预计到 2018 年，全球超过四分之一的电视将联网，联网电视设备数将达到 7.6 亿，其中，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将达到 2.59 亿台。

2010-2018 年全球联网电视设备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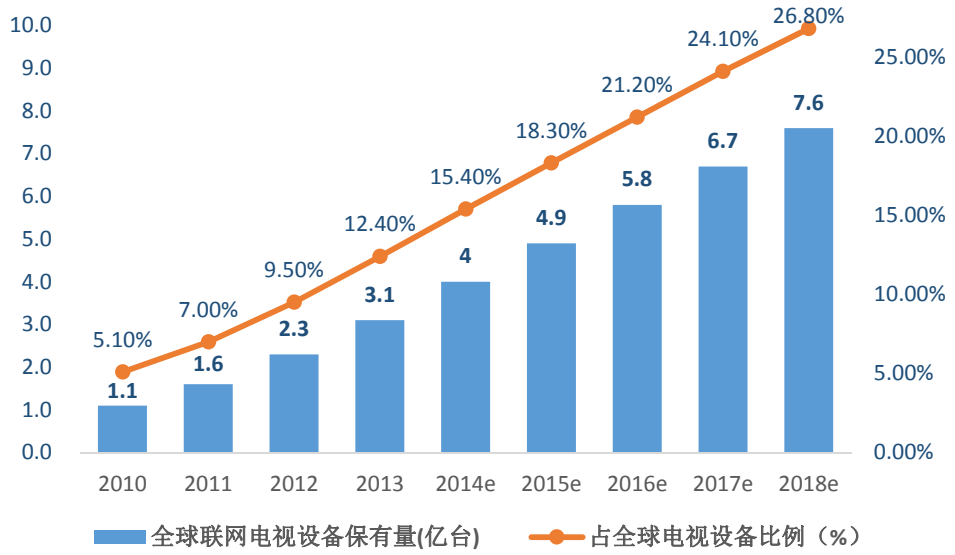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四）海外华语视频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国际人才蓝皮书：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报告（2014）》，目前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总体数量高达 5000 多万人，其中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国大陆出去华侨华人接近 1000 万。

东南亚国家是老侨民的聚集区，华侨华人占世界华侨华人总数的比例达 73%左右。很多老华侨已经是当地国民，繁衍几代人，依然会使用中国语言文字，非常认同中华传统文化。迄今为止，东南亚仍是除了中国之外，华文媒体最集中、影响最大、数量最多的地区。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东南亚华语广播电视的发展速度更快,随着大量中国大陆移民定居东南亚,普通话节目也越来越流行,并逐渐成为主流。

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新移民的大批涌入，导致美洲地区尤其是北美地区华人华侨数量激增，使该地区成为世界上华人华侨数量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移民政策研究所(MPI)数据显示，2013 年华人居民一共有 201.8 万，且聚居程度也比较高：31%的在美华人定居在加州，21%定居在纽约。美国华语电视频道的内容主要由新闻资讯、综艺娱乐和电视剧构成。除自制本土新闻资讯和谈话栏目外，这些媒体会从中国大陆和港台地区引进综艺节目和电视剧。由于近年来华语人口比例的递增以及华人在美国社会经济地位的逐步上升，西海岸的多元文化频道中华语内容的比例也得到大幅提升。例如，KTSF 近年来采购的电视剧就更

加贴近大陆观众的口味，该台 2010 年播出的电视剧中，90%以上都购自中国大陆。为了服务广大普通话观众，美国 TVB 翡翠台的两大国语台 TVBS 及 TVB8 于 2007 年 8 月登上卫星平台，覆盖全美。

中文视频资源也已成为海外观众追捧的热点，据光明日报报道，近年来，继《甄嬛传》《琅琊榜》走出国门，《步步惊心》《何以笙箫默》在东南亚等地也都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成绩。原版《甄嬛传》在美国华人电视台播出，精简版《甄嬛传》落户美国主流播出平台奈飞（Netflix），海外市场对中国影视剧的刚性需求已呈连续高涨的新态势。国产电视剧在海外热播，正在悄然形成一股势不可挡的“华流”，国产影视作品正成为塑造国家形象的窗口。同时，海外视频用户已形成付费收看的消费习惯，为海外视频业务的出海提供了良好的商业背景。

中国电视节目的海外华人华侨市场近些年呈现出以下特征：

1.由于新技术的使用、新型媒体公司的出现，海外华人华侨电视市场的总范围在逐渐扩大。

2.由于海外新移民的年龄、学历、职业、社会阶层、省份等人口特征与老华侨有很大差别，改变了海外华人电视市场的主流产品样态，普通话电视节目的市场份额上升，除了古装历史题材电视剧依然热销外，现实题材电视剧、纪录片、综艺节目的销售有了很大提高。

3.海外华人华侨电视市场的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多样化，这意味着今后中国电视节目的外销方式、盈利模式可做更多的创新探索。

（五）基本风险特征

1、版权侵权风险

部分发展中国家未形成一个公开集中和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各类影视剧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规范监督机制。盗版侵权因素损害了用户视频体验和合法权益，在部分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利用盗版内容为用户提供视频点播及下载服务的现象，不但影响了个人付费用户数量的增长，而且影响了广告主对网络视频广告的投放。

2、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视频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各市场参与主体依托视频内容资源、客户资源、技术服务能力在内容采购、内容自制、发行渠道开拓、付费用户发展、营销

方式等各方面展开了竞争，部分参与主体多年发展仍未实现盈利。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网络带宽发展风险

互联网视频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的影视剧点播、直播和下载等服务内容通常依托于一定的网络带宽环境。网络带宽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观看流畅度等体验效果指标。在较低的带宽水平下，网络视频服务商只能提供码率低、容量小的影视剧内容，使用户无法获取较高的体验效果，大大影响用户付费意愿，最终影响服务商的效益水平。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除 YouTube 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他网站市场占有率均较低。

全球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境外提供中文视频服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简称	网站概况	市场地位
1	YOUTUBE	http://www.youtube.com/。 创立于 2005 年 2 月，2006 年 10 月 9 日被 Google 公司以 16.5 亿美元收购。YOUTUBE 是目前行业内著名的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	美国领先的采取免费加付费点播模式的视频网站。
2	Netflix	http://www.netflix.com/。 Netflix(NASDAQ:NFLX)是世界上最大的在线影片租赁提供商之一，同时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付费服务，以《纸牌屋》等自制剧资源闻名全球。	全球领先的影视剧付费及租赁服务提供商。
3	HULU 网	http://www.hulu.com/。 HULU 由美国国家广播环球公司（NBC Universal）和新闻集团（NewsCorp）在 2007 年 3 月共同注册成立。该网站以免费正版高清内容为特色，收取广告费方式盈利。该公司也筹备推出付费点播服务。	美国领先的正版影视剧内容点播视频网站。
4	Daily Motion	http://www.dailymotion.com/。 Dailymotion 是一家视频分享网站，用户可以在该网站上传、分享和观看视频。Dailymotion 以其短片具有高清晰画质而闻名。	总部位于巴黎的知名视频分享网站。

5	苹果 itunes	http://www.apple.com/。 苹果公司 Apple,Inc.(NASDAQ：AAPL)，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库比提诺，核心业务是电子科技产品。其主要产品包括 Mac 电脑、iPod 播放器、iPhone 手机和 iTunes 商店。其 iTunes 商店中提供付费影视剧在线传输服务，包括租赁及购买模式。	其付费在线影视服务在美国具有较大影响力。
6	亚马逊视频点播	http://www.amazon.com/。 Amazon.com,Inc.(NASDAQ:AMZN)是美国最大的电子商务网站，总部设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其推出的视频付费点播服务提供数万部影视剧内容在线付费观看	在美国付费视频点播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7	麒麟电视	主要针对美国市场，为海外华人家庭进行中国电视直播和影视点播节目的机构，办公地点位于美国纽约州 Plainview。	主要针对美国市场
8	ItalkBB	iTalkBB 隶属于 263 通信集团，下辖 iTalkBB ChineseTV 业务，为客户提供华语视频服务	主要针对美国市场，提供通讯及视频服务
9	四达时代	已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南非、乌干达等 30 个非洲国家注册成立公司，在 16 个国家开始运营，发展用户近 700 万	主要针对非洲市场

（七）行业进入壁垒

1、用户规模壁垒

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的参与者需形成一定用户规模后才能充分体现商业价值，具有较高的用户规模壁垒。

用户规模需投入大量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成本，并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后形成。互联网视频运营公司一般通过免费视频服务积累视频用户资源，在形成较大的用户规模后具备广告投放的媒体价值，从而获取收入，是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用户规模壁垒特征明显。

2、资金壁垒

互联网视频运营公司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用户资源，需要持续性投入大量的带宽、服务器、影视剧内容与人力资源，资金壁垒特征明显。

3、技术壁垒

互联网视频运营公司所提供的服务需要大量视频技术作为支持，如影音视频制作、编码、存储传输、解码以及无线流媒体技术等多项媒体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并提高用户忠诚度，网络视频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壁垒特征明显。

4、媒体综合运营能力壁垒

目前部分互联网视频行业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不断提升的内容资源成本对企业的媒体综合运营能力提出了重要挑战。自制内容、发展付费用户、拓宽发行渠道、改善营销方式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对于不断发展的行业竞争模式，媒体综合运营能力成为了行业的竞争壁垒。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视频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为海外用户提供中文视频内容。公司拥有丰富的互联网视频行业经验，对行业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具有在细分市场较好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多家机构的国际版权，能够较好满足海外用户的需求，符合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细分行业优势，在互联网视频行业不断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专注海外华语网络视频空白市场，取得先发优势

目前，海外华语网络视频市场还处于相对空白和零散的局面，尚不存在影响力很大或市场占有率很高的企业。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专注海外华语网络视频空白市场，有利于快速抢占市场，培育用户忠诚度，取得先发优势。

②通过收入分成方式与内容提供商进行合作，快速取得众多中文视频正版国际版权运营权

公司与国内 98 个视频内容机构通过约定比例进行广告分成的方式进行海外合作，其中部分为海外地区独家授权，包含国内领先的电视台、影视及微电影制作公司、动漫公司等，为海外用户提供超过 18 万个，超过 10 万小时的多语言中文正版视频资源。通过约定比例进行广告分成的方式进行海外合作，一方面减少了初期资金投资，降低资金压力，并可以与众多的内容提供商进行合作；另一方

面取得正版版权的运营权，确保了视频的质量，防止了法律纠纷。

③与众多具有影响力的渠道商进行合作

针对 PC 端网络视频服务方面，公司已于多家全球领先的网络视频平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其海外传播平台提供中文视频正版内容，包括 YouTube、Dailymotion、Facebook 等。

针对互联网电视端网络视频服务方面，公司已与三星、Vizio 等知名互联网电视/OTT 设备生产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互联网电视合作方	主要面向地区	合作方市场地位	目前合作状态
三星	全世界	全球著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Vizio	美国地区	美国知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Roku	美国地区	美国知名 OTT 设备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海信	全世界	全球知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TCL	全世界	全球知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④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外知名的互联网公司等，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对视频行业和游戏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公司管理稳健，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信用度和企业形象，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监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的大力支持，能够与众多视频、游戏开发商及推广渠道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

互联网视频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支付带宽成本，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资金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开拓业务的瓶颈之一。

第三节 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60万元以及1,964.24万元；亏损金额分别为-651.36万元以及-2,475.15万元，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1,456.68万元和4,156.16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该阶段重点在于培育境外中文视频用户、积累流量，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技术准备以及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到2017年，公司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将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以互联网电视、智能终端设备业务为核心，辅以第三方平台推广及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来源将由用户付费及广告分成构成，成为国内主流视频内容提供商的境外合作伙伴，进入业务的快速成长期。

报告期，公司已做好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技术准备，并积累丰富的影视频内容资源以及渠道资源，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公司自成立时即制定了“两步走”的发展战略，目前尚处于发展的第一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 YouTube 平台的互联网视频增值业务和互联网营销业务。报告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来积累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的经验并取得持续的业务收入，2014-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48.60 万元和 1,989.46 万元。

二、业务发展未受到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业务致力于推动华语视频内容的国际传播，在获得正版授权的前提下，依托境外新媒体网站借船出海，相对于传统的国际影视节展或官方合作推动模式，为中国影视内容走出去提供了高效经济的新途径，受到了客户及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广播电视电影发展报告（2015）》中，东方嘉禾的创新实践被作为重点案例进行推广介绍。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也明确提出：“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

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综上而言，东方嘉禾的主营业务致力于服务华语视频内容“走出去”的国家战略，业务发展未收到产业政策的限制。

三、期末净资产情况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东方嘉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56.68 万元和 4,156.16 万元，保持增长。

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技术及资源储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处于五年发展规划的第一阶段，主要任务为培育用户，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目前，公司正处于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时期，已完成了用户的初步培育、影视频内容与渠道的初步积累，为第二阶段的高速发展以及全面开展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影视频内容储备与渠道开拓情况如下：

1、主要影视频内容储备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宝贝你好》《爱情保卫战》《非你莫属》《幸福来敲门》《爱的正能量》《非你莫属之卧虎藏龙》《老板变形记第一季、第二季》《国色天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含香港和澳门、台湾）	2016.1.1-2016.12.31	独家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常完美》、《论道》、《真相》、《最强大夫》、《故事中国》、《非常欢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4.12.31-2015.12.31（到期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非独家
湖北广电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新闻》、《长江新闻号》、《大揭秘》、《调解面对面》、《非正式会谈》、《中国NO.1》、《长江文化潮》、《大王小王》、《生活帮》《今晚我当家》、《如果爱第二季》、《饮食养生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地区	2015.8.1-2016.7.31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湖北长江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北	《2015 湖北春节大联欢》《我为喜剧狂》第二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地区	2015/2/5-2018/2/5（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平台非独家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拳心拳意》（除非洲地区）、《车游天下》、《洋厨房》、《城市节拍》、《动感都市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地区	2014/6/30-2016/6/29（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传奇故事》、《晨光新视界》、《金牌调解》、《经典传奇》、《杂志天下》、《都市情缘》、《拍案》、《爱在旅途》、《目击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5.9.16-2018.9.15（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江西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超级歌单》（第一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5.7.18-2016.7.17（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江西广播电视台	《带着爸妈去旅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港澳台以外的地区	2015/7/18-2016/7/17（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版权节目（不含购买第三方公司的版权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香港、澳门）以外的地区	2015.7.4-2016.7.3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梦想秀》、《猜的就是你》、《走南闯北广西人》、《超级点子王》、《成长起跑线》、《爱笑一家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3.9.9-2016.9.8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海东方	《中国梦之声》（第二季）	中华人民共和	2014/9/21-2016/9/20	运营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广东广播电视台	《财经郎眼》、《社会纵横》、《你会怎么做》、《天作之合》、《hello 中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5/11/6-2016/12/31	非独家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两岸新新闻》、《两岸直航》、《鸡蛋碰石头》、《新闻斗阵讲》、《聆听两岸》、《军情全球眼》、《一定爱幸福》、《幸福好滋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5/8/21-2018/8/20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青岛广电中视文化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上的美食一》、《丝绸之路上的美食二》、《行走的筷子》、《世界名酒品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5/11/1-2017/10/31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龙门镖局》、《金玉良缘》、《赵氏孤儿》、《楚汉传奇》、《唐宫燕》、《陆贞传奇》、《折纸时代》、《格子间的女人》、《49 日》、《到爱的距离》、《大丈夫》、《最美的时光》、《舌尖上的中国 2》、《活力中国》、《梦想星搭档》、《赢在互联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1.1-2017.12.3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睛彩甘肃》、《甘肃戏曲宝》《睛彩武汉》、《睛彩黄石》、《睛彩荆门》、《睛彩黄冈》、《睛彩恩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5.9.1-2016.8.3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	《我是演说家第一季》、《鲁豫的礼物》、《超级演说家第二季》、《壹周立波秀第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	2014.10.11-2016.10.10	运营平台独家、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公司	季》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等		 2015.3.24-2016.10.10（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宣传平台非独家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隋唐演义》，《窗外有张脸》，《疯狂的麦穗》，《聚宝盆》，《离婚女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3.1-2017.2.28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银润传媒集团	《一世情缘》《银色年华》《俏女冲冲冲》《雨季不再来》《杀虎口》《黑三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3.8.20-2016.8.19	非独家
北京光影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包笑公堂》第一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7.17-2017.7.16（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我的孩子我的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1.20-2017.1.19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孩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1.20-2017.1.19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广州莱可映相传媒有限公司	《女神有药》、《猴侦探爱八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1/22-2018/1/31（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超级 star》《顶尖模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01.01-2016.12.31	独家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星风范》《口水街》《评影不离》《风人院》《黑匣子》《风行拉大剧》《风娱情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3.8.2-2016.8.1	独家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超级访问》、《心动女人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6/1/10-2017/1/9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自由版权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7/21-2016/7/20	宣传平台非独家
辽宁睛彩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关东微喜剧（系列）及二人转（系列）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5/10-2017/5/9（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非独家
北京锐影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妈咪》、《干爹》、《打，打个大西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3/10/17-2016/10/17	独家
新锐映像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爱上女主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11/14-2017/11/13（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年轮映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姐妹》、《飞行模式》、猜心之人心可畏》、《外星兔棒棒》、棒棒趣味英语》等 《类似爱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6/18-2017/6/17（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014/9/25-2017/9/24（期满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	《青春如期 2 青春梦想》、《暴雨》、《夺命现场》、《爱情终结站》、《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6/1/8-2018/1/7	非独家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限公司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侠岚》第一季、第二季《侠岚》第 5 季、《画江湖之不良人》《画江湖之灵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授权平台覆盖区域	2014.2.28-2017.2.27 2015/10/8-2017/2/28	非独家
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	《熊出没之年货》,《熊出没之过年》,《熊出没之春夏秋冬》分四小部分,《熊出没之丛林总动员》第三部,《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第二部,《熊出没》第一部,《生肖传奇之十二生肖总动员》,《生肖传奇之十二生肖闯江湖》,《生肖传奇之十二生肖快乐街》,《小鸡不好惹》,《小鸡不好惹之咸蛋寺》,《小虫虫有大智慧》,《虫虫闹翻天》,《出发吧,鲁奇》,《熊猫走天涯》,《海螺湾》,《猴王传》,《恐龙危机》,《原来是这样》,《倒霉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港澳台、以及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韩国以外的地区	2014.11.1-2017.10.31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湖南蓝猫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懒猫快乐活动幼儿园》《蓝猫 MTV》《蓝猫启蒙英语 100 句》《跟蓝猫学唱英语歌》《蓝猫小学英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6.25-2017.6.24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方制作并持有版权的所有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6.15-2016.12.14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北京华巅科技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第一季》、《十万个冷笑话第二季》、《馒头日记》、《端脑》、《熊猫手礼》、《镇魂街》、《雏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12.20-2016.12.19	独家
北京奥飞	《全家去哪儿》、《音乐涂鸦	中华人民共和	2015.6.21-2016.6.20	运营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运营区域	授权期限	是否独家
多屏传媒有限公司	乐园》	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北京浩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 集《文字国历险记》系列动画片及五部动画电影，《文字国历险记》系列图书，50 集《音乐教育动漫》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4.4.10-2019.4.9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乐比悠悠科普系列之动物自然》、《乐比悠悠科普系列之安全教育》、《锋速战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6.2.1-2018.1.31	运营平台独家、宣传平台非独家
央视动画有限公司	《西游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015.10.1-2017.9.30	非独家

2、渠道开拓

（1）主要合作大型视频平台

视频平台	主要面向地区	合作方市场地位	目前合作状态
YouTube	全世界	全球著名视频网站	已签订协议
Dailymotion	全世界	全球知名视频分享网站	已签订协议

（2）主要合作互联网电视/OTT 生产商

互联网电视合作方	主要面向地区	合作方市场地位	目前合作状态
三星	全世界	全球著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Vizio	美国地区	美国知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Roku	美国地区	美国知名 OTT 设备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海信	全世界	全球知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TCL	全世界	全球知名互联网电视生产商	已签订协议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基本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7名。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负责公

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一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2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公司的时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但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未来三会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相关知识的积累，以提高公司治理意识。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税收、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营销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建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汉品嘉实 5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公司子公司环球嘉禾 20%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持有北京东方唯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持有唯果果唯 41.85%的股权，唯果果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北京正在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地铁社交媒体的运营，除此之外，殷建波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李怡持有汉品嘉实 5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李怡还持有普天昊德 51%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为国内企业海外拓展、推广提供互联网基础 CDN 服务，目前已暂停开展业务；持有风驰寰宇 45%股权，该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综上，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建波、李怡已出具《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对部分参股公司因设立初期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代垫部分开办费用、初期运营费用，金额较小，目前已全部归还。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殷建波持有公司 1,419.27 万股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通过唯果果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唯果果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总股份 8.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通过唯果果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殷建波	1,123,012.41	41.85%	836,924
2	解喜瑞	120,000.00	30.00%	600,000
3	余泽斌	520,000.00	10.00%	200,000
4	栗飞	520,000.00	10.00%	200,000
5	乔志刚	199,999.80	3.85%	76,923
6	张弘力	49,232.00	1.54%	30,770
7	刘冰	24,616.00	0.77%	15,385
8	唐娟霞	30,001.40	0.58%	11,539
9	冯志文	19,999.20	0.38%	7,692
10	潘欣明	19,999.20	0.38%	7,692
11	王凯	4,307.20	0.13%	2,692
12	党运雷	4,307.20	0.13%	2,692
13	王健	6,999.20	0.13%	2,692
14	郭静薇	6,999.20	0.13%	2,692
15	高原	1,230.40	0.04%	769
16	孙羽洁	1,999.40	0.04%	769
17	夏琳	1,999.40	0.04%	769
合计		2,654,702.01	100.00%	2,00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殷建波与李怡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

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殷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唯果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汉品嘉实	监事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星云纵横	监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殷秩松	董事	雍和国际	董事长、总裁	股东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雍和国际之股东
		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版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启迪东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景德镇云端陶瓷艺术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东方千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
		西部雍和（宁夏）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庆	董事	东方星空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东方星空之股东
		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人民浙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解喜瑞	董事	东方唯果	监事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顾凯	董事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股东墨池山的基金管理人
兰洪明	监事	-	-	-
乔志刚	监事	-	-	-
张弘力	监事	-	-	-
李怡	副总经理	普天昊德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汉品嘉实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风驰寰宇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余泽斌	首席技术官	-	-	-
栗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权益）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利益冲突
殷建波	唯果果唯	112.30	41.85%	公司股东	无
	东方唯果	0.051	5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无
	正在同行	20.00	20.00%	-	无
	汉品嘉实	5.00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无
顾凯	广州朴道联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00%	-	无
	深圳市启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	无
	深圳市夸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	无
	北京福纳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	-	无
李怡	北京汉品嘉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无
	北京普天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无

	北京风驰寰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无
解喜瑞	唯果果唯	12.00	30.00%	公司股东	无
	东方唯果	0.049	49.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无
栗飞	唯果果唯	52.00	10.00%	公司股东	无
	正在同行	1.00	1.00%	-	无
乔志刚	唯果果唯	20.00	3.85%	公司股东	无
张弘力	唯果果唯	4.92	1.54%	公司股东	无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董事变动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2 月-2014 年 4 月	殷建波、姚霆、程富	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召开股东会，完善治理结构，成立新董事会。
2014 年 4 月—2014 年 9 月	殷建波、姚霆、程富、李庆	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召开股东会，完善治理结构，增选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9 月—2015 年 4 月	殷建波、傅哲宽、殷秩松、解喜瑞、李庆	召开股东会，完善治理结构，成立新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今	殷建波、顾凯、殷秩松、解喜瑞、李庆	召开股东会，完善治理结构，成立新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监事变动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2 月-2014 年 9 月	李怡	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监事。
2014 年 9 月-2015 年 4 月	顾凯	召开股东会，完善治理结构，选举新监事。
2015 年 4 月-2015 年 7 月	兰洪明	召开股东会，完善治理结构，选举新监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兰洪明、乔志刚、张弘力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2 月-2014 年 8 月	殷建波	有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后，新成立的董事会改聘。
2014 年 9 月-2015 年 7 月	殷建波、李怡	召开董事会，完善治理结构，选举新高管。
2015 年 7 月至今	殷建波、李怡、解喜瑞、余泽斌、栗飞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第0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Vego TV Inc	Vego TV	100.00
2	GCTVGT LTD	东方合丰	70.00
3	唯果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唯果传媒	100.00
4	北京乐客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乐客乐游	60.00
5	北京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益网络	100.00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GCTVGT LTD	东方合丰	新设成立
2	唯果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唯果传媒	新设成立
3	北京乐客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乐客乐游	新设成立
4	北京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益网络	新设成立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1.28	1,425.13
应收账款	356.17	274.79
预付款项	61.58	0.28
其他应收款	131.19	64.63
存货	16.40	-
流动资产合计	4,936.63	1,764.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10	35.29
无形资产	1.29	1.64
长期待摊费用	18.40	1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0	54.88
资产总计	5,097.42	1,819.7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6.50	131.88
预收款项	196.47	78.68
应付职工薪酬	76.71	123.35
应交税费	59.12	22.27
其他应付款	162.46	6.83
流动负债合计	941.26	363.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1.26	363.02
股东权益：		
股本	2,162.16	2,650.00
资本公积	4,158.68	-
其他综合收益	1.67	-0.21
未分配利润	-2,125.65	-1,19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6.86	1,456.68
少数股东权益	-40.70	-
股东权益合计	4,156.16	1,456.6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097.42	1,819.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4.24	1,048.60
减：营业成本	1,477.72	59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	5.61
销售费用	588.04	270.10
管理费用	2,448.79	839.90
财务费用	-12.88	-3.84
资产减值损失	20.48	9.7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92.79	-670.63
加：营业外收入	218.12	21.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474.66	-649.63
减：所得税费用	0.49	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75.15	-65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45	-651.36
少数股东损益	-40.70	-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6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8	-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3.28	-65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2.58	-65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0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6.87	1,06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3	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70	1,14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03	51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37	80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1	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7	4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29	1,7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9	-63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7	2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7	2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7	-2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00	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	-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16	1,33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13	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28	1,425.1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7.41	1,356.57
应收账款	356.17	274.79
预付款项	58.48	0.28
其他应收款	203.85	65.12
存货	16.40	-
流动资产合计	4,952.30	1,696.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3.34	61.34
固定资产	130.89	35.29
无形资产	1.29	1.64
长期待摊费用	18.40	1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93	116.23
资产总计	5,266.23	1,812.9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6.50	131.88
预收款项	196.47	78.68
应付职工薪酬	76.71	123.35
应交税费	58.09	21.03
其他应付款	165.97	7.66
流动负债合计	943.74	362.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3.74	362.61

股东权益：		
股本	2,162.16	2,650.00
资本公积	4,158.68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998.35	-1,199.63
股东权益合计	4,322.49	1,45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266.23	1,812.9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4.24	1,031.99
减：营业成本	1,477.72	595.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	5.61
销售费用	587.47	267.58
管理费用	2,275.51	836.12
财务费用	-12.74	-3.87
资产减值损失	20.05	9.7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18.64	-678.88
加：营业外收入	218.00	21.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300.64	-657.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00.64	-657.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0.64	-657.8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6.87	1,05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2	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09	1,12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03	51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04	80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9	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9	41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35	1,7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6	-64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0	2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50	6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0	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	-8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00	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84	1,2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57	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41	1,356.5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

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

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

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娱乐服务和互联网整合营销。

（1）互联网增值服务

在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后，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海外新媒体平台提供的月收益报表，对在设立的专用账户上产生的互联网增值收入进行收入对账分成，每月在收取服务费或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在无法及时取得收益报表

的情况下，根据海外新媒体平台显示的当月互联网增值收入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方法确认收入。

（2）互联网营销

公司在签订了互联网营销合同后，向客户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待互联网营销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收取服务费或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完毕的项目，本公司的互联网营销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

A、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已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项目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项目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

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

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5%、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Vego TV Inc	15%-35%
东方合丰	15%-35%
唯果传媒	16.50%

美国地区不同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35%。

增值税：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更为 6%。

（二）税收优惠

所得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4110018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2014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118号《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自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东方嘉禾网络增值服务-YouTube收入属于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每月纳税申报时进行备案。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097.42	1,81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56.16	1,45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4,196.86	1,456.68
每股净资产（元）	1.92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2	20.00
流动比率（倍）	5.24	4.86
速动比率（倍）	5.23	4.86
项目	**2015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64.24	1,048.60
净利润（万元）	-2,475.15	-65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45	-65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0.52	-67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9.82	-672.36
毛利率（%）	24.77	4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9	-5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3	-5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4.77
存货周转率（次）	180.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5.59	-63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

注：公司2015年7月进行整体变更，折成2,000万股，2015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为基础计算。2014年尚未整体变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每股指标不适用。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24.77	4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9	-5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

公司2014年以及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00%和24.77%，毛利率变动较大，一方面由于互联网增值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的业务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毛利较低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占总体业务比例上升，详见本节“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2014年以及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31%以及-150.79%，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16元/股，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2012年成立，报告期尚处于初创期，规模较小，无法消化正常运营的期间费用，未实现盈利所致。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5年（%）	2014年（%）
乐视网	14.63	14.53

暴风科技	65.51%	74.55
本公司	**24.77**	**43.00**

公司毛利率高于乐视网低于暴风科技。乐视网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乐视网除了经营网络视频业务外，同时提供毛利率较低的终端设备（智能电视）产品，从而拉低了总体的毛利率， 2014 年终端设备收入占乐视网收入比例为 40.18%。暴风科技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其主要通过视频软件（暴风影音）来提供服务和产品，其主要通过技术研发提升用户的观看体验，对视频内容依赖较低，因此，在保证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视频内容版权的前提下，以不追独家、不追热门的方式，控制和降低版权购买成本，从而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2%	20.00%
流动比率（倍）	5.24	4.86
速动比率（倍）	5.23	4.86
利息保障倍数	/	/

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00%和17.92%，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和2015年均进行了增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乐视网	68.35%	56.87%
暴风科技	46.78%	44.10%
上市公司平均值	57.57%	50.49%
本公司	18.3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内容提供商采用收入分成的合作模式，应付账款账期较短，公司负债较少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

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4.86次/年和5.24次/年，速动比率分别为4.86次/年和5.23次/年，逐年上升。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和2015年均进行了增资，使得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规

模相应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23	4.77
存货周转次数	180.25	/

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析

公司2014年以及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4.77次/年和6.23次/年，周转速度较快。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15年	2014年
乐视网	4.96	4.80
暴风科技	2.76	2.33
平均值	**3.86**	**3.20**
本公司	**6.08**	**4.7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2、存货周转次数

由于公司主要只提供网络视频服务和互联网营销服务，存货金额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9	-63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7	-2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00	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16	1,339.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35.39万元和-1,245.59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尚处于初创期，规模较小，尚无法消化正常运营的期间费用，成本和费用支出大于收入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7.55%和50.3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9	-635.39
净利润	-2,475.15	-6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50.32%	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1,229.56	-15.97
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填列）	-20.48	-9.74
股份支付（计提在管理费用）	-672.7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5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88	3.84
存货增加占用的现金（减少以“-”填列）	16.40	-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的现金（减少以“-”填列）	209.25	19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占用的现金（增加以“-”填列）	-578.24	-179.3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为购买办公所需的电脑等电子设备，发生额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按业务的性质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互联网增值业务	840.65	42.80%	-2.50%	862.17	82.22%
互联网营销业务	1,123.03	57.17%	502.39%	186.43	17.7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963.68	99.97%	87.27%	1,048.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57	0.03%	-	-	-
合计	1,964.24	100.00%	87.32%	1,048.6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增值业务和互联网营销业务两大类，其中互联网增值业务主要为视频网站平台广告收入。报告期，公司还处于初创期，公司主要任务为培育用户，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①互联网增值业务

报告期，互联网增值业务主要是视频平台广告业务，指来源于YouTube等海外大型视频网站的广告分成收入。报告期，视频平台广告业务有两种主要的结算与确认收入成本的模式：一种是公司在海外大型视频平台上（例如YouTube等）按视频类别或视频来源建立不同的专门频道并进行运营，广告商在公司运营的频道上投放广告并支付费用给视频平台，视频平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公司，公司再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内容提供商，即公司按全额广告收入进行收入确认，再把支付给内容提供商部分金额确认为成本，以下把此种模式称为全额结算模式；另外一种是广告商在公司运营的频道上投放广告并支付费用给视频平台，视频平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内容提供商，内容提供商按约定分成比例再支付给公司，即公司按内容提供商支付的净额部分进行收入确认，内容提供商已扣除部分不确认为成本，以下把此种模式称为净额结算模式。报告期，全额结算方式和净额结算方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全额结算方式	814.05	96.84%	662.25	76.81%	88.59%
净额结算方式	26.59	3.16%	199.92	23.19%	1105.06%
互联网增值业务	840.65	100.00%	862.17	100.00%	134.44%

采取净额结算方式合作的内容提供商主要为代表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从2013年开始合作，2014年在YouTube上运营其账户并上线内容较多，产生的广告收入也较大，公司确认收入为198.08万元。2015年公司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合作的合同到期，目前尚未重签续期合同，从而使2015年净额结算方式收入较少。

公司积极开拓渠道，与综艺、电视剧、电影等众多内容提供商合作，减少对少数内容提供商的依赖，报告期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北广电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

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等多家著名的内容提供商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包括《龙门镖局》、《金玉良缘》、《赵氏孤儿》、《楚汉传奇》、《唐宫燕》、《陆贞传奇》、《折纸时代》、《格子间的女人》、《49日》、《到爱的距离》、《大丈夫》、《最美的时光》、《舌尖上的中国2》、《活力中国》、《梦想星搭档》、《赢在互联网》、《宝贝你好》、《爱情保卫战》、《非你莫属》、《幸福来敲门》、《爱的正能量》、《非你莫属之卧虎藏龙》、《湖北新闻》、《长江新闻号》、《大揭秘》、《调解面对面》、《财经郎眼》、《我的孩子我的家》、《孩奴》、《熊出没》、《十万个冷笑话第一季》、《十万个冷笑话第二季》等热门影视内容。此外，公司通过初创期的积累，除PC端视频平台渠道外，现已开拓了移动端、更具盈利能力的互联网电视端，为即将进入的快速发展期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正在运营的内容以及开发的渠道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②互联网营销业务

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是指为国内各地旅游局和其他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目前，公司已为青岛旅游局、河南旅游局、苏州旅游局、贵州旅游局等提供海外旅游资源新媒体推广服务、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推广室提供“习主席访美”系列新媒体推广、为中国国家电视总公司提供《中国春晚》海外新媒体推广服务等。

2014年为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起步阶段，大部分项目处于承揽或启动阶段，产生的收入较少。2015年随着前期项目的逐步推进及完成，以及随着公司海外运营能力到得越来越多旅游局以及机构的认可，业务量增长较快，从而导致了2015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按区域，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境外	814.05	41.44%	79.41%	453.74	43.27%
境内	1,149.62	58.53%	93.26%	594.86	56.73%
主营业务	1,963.68	99.97%	87.27%	1,048.60	100.00%

收入小计					
其他业务收入	0.57	0.03%	-	-	-
合计	1,964.24	100.00%	87.32%	1,048.60	100.00%

注：境外、境内收入主要以客户注册地为划分标准。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为互联网增值业务中以全额结算方式的收入，主要客户为Google Ireland limited；公司境内收入主要为互联网增值业务中以净额结算方式的收入，以及大部分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公司互联网增值业务及大部分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执行地均为境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按服务类型分类，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增值业务	840.65	536.33	36.20%
互联网营销业务	1,123.03	940.82	16.22%
合计	1,963.68	1,477.16	24.78%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增值业务	862.17	452.89	47.47%
互联网营销业务	186.43	144.83	22.31%
合计	1,048.60	597.72	43.00%

（1）互联网增值业务

报告期，互联网增值业务主要是视频平台广告业务，包括全额结算与净额结算两种方式，其中全额结算方式的成本主要包括视频内容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一些金额较小的维护费用。净额结算的毛利率远远高于全额结算模式。

2014年视频平台广告业务毛利率比2015年高，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的业务占比从2014年的23.19%下降至2015年的3.16%。

（2）互联网营销业务

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包括为国内各地旅游局和其他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2014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完全开展，业务量较小，相关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境外	814.05	536.33	34.12%
境内	1,149.62	940.82	18.16%
合计	1,963.68	1,477.72	24.78%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境外	453.74	324.64	28.45%
境内	594.86	273.07	54.09%
合计	1,048.60	597.72	43.00%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互联网增值业务中以全额结算方式的收入，因此境外业务毛利率比互联网增值业务毛利率稍低。2015年境外业务毛利率比2014年高，主要由于2015年全额结算方式的收入上升较快，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为互联网增值业务中以净额结算方式的收入，以及大部分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境内业务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互联网增值业务中以净额结算方式的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64.24	87.32%	1,048.60
营业成本	1,477.72	147.23%	597.72
营业毛利	486.52	7.90%	450.88
营业利润	-2,692.79	301.53%	-670.63
利润总额	-2,474.66	280.93%	-649.63
净利润	-2,475.15	280.00%	-651.36

公司还处于初创期，公司主要任务为培育用户，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开发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还处于亏损状态。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	588.04	29.94%	117.72%	270.10	25.76%
管理费用	2,448.79	124.67%	191.56%	839.90	80.10%
财务费用	-12.88	-0.66%	235.19%	-3.84	-0.37%

（1）销售费用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6%和29.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04.60	68.80%	225.54%	124.29	46.01%
差旅费	60.70	10.32%	73.20%	35.05	12.98%
广告宣传费	22.93	3.90%	-73.51%	86.54	32.04%
业务招待费	18.82	3.20%	102.01%	9.32	3.45%
其他	81.00	13.78%	443.38%	14.91	5.52%
合计	588.04	100.00%	117.72%	270.10	100.00%

报告期，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量和业务人员增长较快，从而导致了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股权激励费用、人工成本及房租水电费等， 2014年度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0%和124.67%，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尚处于初创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805.96	32.91%	140.45%	335.18	39.91%
股权激励	672.76	27.47%	-	-	0.00%
人工费用	448.54	18.32%	63.77%	273.88	32.61%
中介服务费	244.69	9.99%	479.96%	42.19	5.02%
房租水电费	88.88	3.63%	17.31%	75.76	9.02%
办公费	38.38	1.57%	-1.81%	39.09	4.65%
折旧摊销费	42.52	1.74%	89.12%	22.48	2.68%
差旅费	34.03	1.39%	47.41%	23.09	2.75%
业务招待费	21.06	0.86%	58.52%	13.29	1.58%
其他	51.97	2.12%	247.93%	14.94	1.78%
合计	2,448.79	100.00%	191.56%	839.90	100.00%

报告期，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需要不断开拓和挖

掘内容资源和渠道资源，加强后台技术研发，引进更多优秀的互联网人才，为之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和扩大人员规模，从而导致了人工成本、研发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和房租水电费等增长较快，其中有关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尚未执行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等，2013、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0.16%%、-0.37%和-0.4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62	51.41%	48.87%	-4.45	115.76%
汇兑净损益	-7.13	55.32%	852.60%	-0.75	19.4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0.87	-6.73%	-35.93%	1.35	-35.23%
合计	-12.88	100.00%	235.19%	-3.84	100.00%

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所决定，资金模式较为简单，资金资发生交额较小，因此，银行手续费发生额较小。利息收入主要指存放在银行的资金所产生的活期利息。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50	
合　　计	-127.50	

公司出资 127.50 万元参股正在科技，占其 40%的股权，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正在科技处于初创期，尚未形成盈利，从而导致公司对其形成投资亏损。

八、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0	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2.76	-
合　　计	-454.64	21.00

2015 年度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通过唯果果唯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当期费用。

九、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371.28	1,425.13
合计	4,371.28	1,42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适应其业务快速发展和整合资源的需要， 2015年3月及11月均进行了增资所致。

2、应收账款

（1）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356.17	274.79
占总资产的比例	6.99%	15.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3%	26.21%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79 万元和 35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和 6.99%，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银行存款逐年增加较快所致。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视频平台广告收入和互联网营销收入。视频平台广告收入，公司会与 Youtube 等视频平台每月末进行对账，对方次月付款，或

内容提供商会与 Youtube 等视频平台每月末进行对账，内容提供商再按约定的分成比例与公司对账，次月付款。互联网营销收入，公司主要根据与宣传需求方签订的合同上规定的付款截点进行收入，收款时点与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有一定的时间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87.24	48.35%	9.36	177.88
1-2 年	182.92	47.24%	18.29	164.63
2-3 年	17.08	4.41%	3.42	13.66
合计	387.24	100.00%	31.07	356.1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73.07	94.11%	13.65	259.42
1—2 年	17.08	5.89%	1.71	15.37
合计	290.15	100.00%	15.36	274.7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50%。201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较大，主要为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增值业务分成款，由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结款速度较慢，目前已回款。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比
1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51.65%
2	Google Ireland limited	非关联方	141.82	36.62%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4	6.75%
4	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	3.43%
5	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55%
合计		\	387.24	1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支付的备用金、押金和互联网营销项目投标保证金等等。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4.63万元和131.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和2.57%，余额较小。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21.04	86.67%	6.05	114.99
1-2年	13.07	9.36%	1.31	11.76
2-3年	5.54	3.97%	1.11	4.43
合计	139.66	100.00%	8.47	131.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2.78	91.89%	3.14	59.64
1—2年	5.54	8.11%	0.55	4.99
合计	68.32	100.00%	3.69	64.6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5%以上。

（2）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1	星云纵横	80.34	57.53%	代垫往来款	1年以内
2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2	7.53%	押金	1年以内
3	正在科技	9.11	6.52%	代垫往来款	1年以内
4	刘冰	8.30	5.94%	备用金	1-2年
5	朝阳体育中心	5.51	3.95%	押金	2-3年
合计		113.78	81.47%	\	\

星云纵横、正在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代垫款项主要为代垫参股公司设立时的开办费、初期营运费，目前已偿还。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46	43.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4.46	4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6	8.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36	8.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10	35.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10	35.2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的电脑、显示器以及办公家具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	-
坏账准备	39.54	19.05
-应收账款	31.07	15.36
-其他应收款	8.47	3.69
合计	39.54	19.05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视频内容采购款	428.87	96.05%	131.88	100.00%
应付营销服务费	17.63	3.95%	-	-
合计	446.50	100.00%	131.88	100.00%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131.88 万元和 446.50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容提供商广告收入分成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逐年上升较多，主要由于业

务规模不断扩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	1 年以内	20.31%	收益分配款
2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3	1 年以内	11.94%	收益分配款
3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	1 年以内	5.94%	收益分配款
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	1 年以内	5.38%	收益分配款
5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	1 年以内	5.17%	收益分配款
合计		\	217.62	\	48.74%	\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营销款	196.47	100%	78.68	100%
合计	196.47	100%	78.68	100%

预收账款均为预收互联网营销项目款，根据公司主要根据与宣传需求方签订的合同上规定的付款截点进行收入，收款时点与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有一定的时间差，部分款项会形成预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苏州市旅游局	非关联方	119.89	一年以内	61.02%	互联网营销款

2	国家旅游局	非关联方	76.42	一年以内	38.90%	互联网营销款
3	幻想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6	一年以内	0.08%	互联网营销款
合计		\	196.47	\	100%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6.71	123.35
合计	76.71	12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2014年公司工资一般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包含了一个月的工资款。2015年12月份工资已于当月发放，2015年末余额主要为当年的年终奖。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4.73	18.41
企业所得税	-	1.24
个人所得税	31.27	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	1.29
教育费附加	0.78	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2	0.37
印花税	-	0.18
合计	59.12	2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互联网营销项目的增值税以及代扣代缴的员工工资福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按账龄列示，公司 2014 年以及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2.46	100.00%	6.83	100.00%
合计	162.46	100.00%	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房、五险一金及机房

租赁费等。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162.16	2,650.00
资本公积	4,158.68	-
其他综合收益	1.67	-0.21
未分配利润	-2,125.65	-1,19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6.86	1,456.68
少数股东权益	-40.70	-
股东权益合计	4,156.16	1,456.68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公司为为了适应其业务快速发展和整合资源的需要， 2015年3月及11月均进行了增资。

公司于2015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达到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5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727,5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尚未行权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殷建波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71.33%
李怡	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墨池山	公司股东
北京程铂瀚	公司股东
东方星空	本公司股东，董事殷李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雍和国际	本公司股东，董事殷李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唯果果唯	公司股东
中赢资本	公司股东
朗玛永安	公司股东
汉品嘉实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殷建波、副总经理李怡控股企业
普天昊德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怡控股企业
风驰寰宇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怡控股企业
东方唯果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殷建波控制、董事、副总经理解喜瑞参股的企业
正在同行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殷建波持股20%、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栗飞持股1%的企业
殷秩松	本公司董事
李庆	本公司董事
解喜瑞	本公司董事
顾凯	本公司董事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雍和国际的股东，董事殷秩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东方星空的股东，董事李庆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版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启迪东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经理的公司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报告期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景德镇云端陶瓷艺术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东方千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部雍和（宁夏）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殷秩松担任监事的公司
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百分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Baifengdian holding Inc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人民浙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朴道联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持股20%的公司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顾凯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担任股东墨池山的基金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福纳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持股10%的公司
深圳市夸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持股10%的公司
北京福纳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持股10%的公司
深圳市启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持股10%的公司
兰洪明	本公司监事
乔志刚	本公司监事
张弘力	本公司监事
余泽斌	首席技术官
栗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环球嘉禾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方雍和	房屋租赁	协议价	-	-	30.08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57 天租赁了东方雍和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每月租金 64,422.50 元，总租金 300,756.00 元。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广东方	CRI土耳其频道海外新媒体推广	协议价	9.43	0.84%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1-1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2014-12-31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2015-12-31
星云纵横	代垫款项	-	-	-	-	80.34	-	80.34
正在科技	代垫款项	-	-	-	-	9.11	-	9.11
环球嘉禾	代垫款项	-	1.10	-	1.10	0.08	-	1.18
东方嘉视	代垫款项	-	1.07	-	1.07	0.04	-	1.12
东方唯果	代垫款项	-	-	-	-	0.29	-	0.29
唯果果唯	代垫款项	-	-	-	-	0.29	-	0.29
合计		-	2.17	-	2.17	90.15	-	92.33

公司对参股公司等关联方的代垫款项主要为代垫开办费用及初期营运费用。参股公司设立初期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代垫部分开办费用，金额较小，目前已全部归还。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不满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不满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均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增资：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东方嘉禾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从 21,621,600.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22,702,704.00 元人民币；增加的 1,081,082.00 元由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增加的 22.00 元由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投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

2、星云纵横增资：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成立星云纵横（北京）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完成，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实缴出资 300 万元。

3、减少正在科技持股：东方嘉禾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沈黎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原北京正在映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的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转让给沈黎晖；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与张栋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原北京

正在映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张栋梁。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止，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前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无。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唯果电视、乐客乐游、唯果传媒、品益网络以及东方合丰，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

报表范围”之“2、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15-12-31
唯果电视	总资产	21.13
	净资产	-0.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0.29
乐客乐游	总资产	26.51
	净资产	1.3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0.62
唯果传媒	总资产	32.47
	净资产	-1.6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9
品益网络	总资产	-
	净资产	-0.4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1
东方合丰	总资产	-
	净资产	-1.5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0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目前，公司主要的风险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60万元以及1,964.24万元；亏损金额分别为-651.36万元以及-2,475.15万元，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1,456.68万元和4,156.16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主要任务为培育用户，积累影视频内容与渠道过程，业务尚未全面开展，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还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正处于从初创期向快速发展阶段过渡，若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不能积累足够的用户，业务规模发展较慢，形成规模效应，则可能会持续亏损。

二、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39 万元及-1,245.59 万元。如果出现公司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费用、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等事项，将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将出现问题，甚至资金断裂，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三、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境内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但对境内企业在我国境外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未作出要求。尽管如此，如果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对境内企业在境外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也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才能经营，届时公司如不能或不能及时取得准入资质，将对公司在境外从事的互联网视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境外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对细分市场的审慎研判，将华语视频投放的目标群体定位于数量众多的海外华人、华侨以及因公务、旅行等暂时客居境外的中国公民。公司虽已完

成小规模运营，培育初始用户的阶段，但用户数量、视频内容的丰富性、渠道资源仍显不足，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若在公司品牌形象尚未牢固树立，经营未实现规模化效应阶段，腾讯、优酷、土豆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以及国内电视台等视频内容版权拥有方在境外大力推广华语视频业务，将对公司在境外的华语视频业务拓展造成巨大冲击。

五、视频节目版权风险

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从具有视频节目版权的供应商处取得大量视频授权并在境外播放，虽然公司坚持视频内容版权合法性的原则，若公司版权管理、审核制度未及时完善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或因视频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内容本身存在权利瑕疵，而使公司播放的视频节目侵害合法权利人利益，将可能使公司产生侵权赔偿义务或导致视频内容下线，造成对公司业务及声誉的不利影响。

六、基础视频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盈利模式风险

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增值服务具有影响面广、传播速度快、展现价值高的特点，所以具有较高媒体投放价值的互联网平台成为众多企业广告主青睐的对象；而以提供网络视频为基础的平台的媒体价值发挥有赖于用户数量和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及增长，用户数量和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及增长又依赖于平台网络视频内容的丰富性、更新的及时性和新功能及客户体验的不断提升，因此，若公司以网络视频为内容的平台若不能与时俱进的完善视频内容和提升客户体验，进而保持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和增长，则不能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媒体投放价值，这将直接影响到广告主的投放意愿和广告投放效果，进而影响到公司广告收入的增长，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七、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渠道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主要借助 YouTube 等海外大型视频运营平台进行开展，重点在于培育境外中文视频用户、积累流量，尚未开展互联网电视和移动智能设备端服务。在下一阶段，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互联网视频业务，通过互联网电视端、移动智能设备端、PC 端等不同终端设备，向视频用户提供免费或包月收费的点播以及直播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或分流服务，由单一的 PC 端服务扩张至互联网电视客户端、移动智能设备客户端、PC 端服务共存，所依赖的基础技术、视频运营方式、以及盈利模式等均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核心的基础技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吸引

足够的用户，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视频内容提供商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海外华裔人群及海外的中国居民提供华语基础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等两大类型业务。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基础视频服务主要通过 YouTube 平台进行，并由此产生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基础视频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视频内容的丰富度以及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众多优秀的视频内容提供商进行合作，包括代表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代表湖南卫视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代表贵州卫视的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的视频内容丰富度不断加深，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但部分视频供应商由于自身发展战略的改变、运营模式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与公司终止合作，例如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若未来部分重要的视频内容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甚至转向公司竞争对手或成为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基础视频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直接影响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现金流进一步紧张，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互联网营销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利用国家“走出去”政策以及海外多媒体渠道优势，通过招标或洽谈方式，为各地旅游局、景点管理机构以及有海外宣传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86.43 万元和 1,123.03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17.78%和 57.17%，发展较快，但互联网营销业务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运营，每一项目均具有各自特殊性，项目信息获取能力、客户沟通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后续业务承揽能力、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较大不利的影响。

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为海外华裔人群及海外的中国居民提供华语基础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为有海外推广需求的机构提供海外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视频服务和互联网整合营销服

务，依赖于互联网视频服务中的增值服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产生收入。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行业特性，该行业企业发展需与上下游及同行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及融合，形成生态圈，商业模式会随着自身发展的变化及生态圈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东方嘉禾目前尚处于初创期，且所处行业变化较快，其商业模式未来可能会不断进行调整，甚至主营业务进行大幅度跨界或商业模式出现颠覆性变化，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殷建波　　殷秩松　　李　庆

解喜瑞　　顾　凯

全体监事：

兰洪明　　乔志刚　　张弘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　怡　　栗　飞　　余泽斌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伟权 马徐周 殷翔宇

项目负责人：

曾军灵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润文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会审字[2016]011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25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会验字[2015]4683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25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